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连科智造”、“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1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变动。	31
3. 关于公司治理。	40
4.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55
5. 关于销售及独立性。	101
6. 关于存货。	137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57
8. 关于应收款项。	172
9. 其他事项。	189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黄超、孙建勋、王生富代持；（2）2012 年，周连奎与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四年内合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2016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王成田，王成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股权由高辉飞代持；（3）2022 年，周连奎转让 19.69%股权给周峰，该股权于 2024 年以相同价格转回；（4）2024 年，周连奎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赠送给女儿 ZHOUYING（周颖）；（5）ZHOU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王成田国籍为法国。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②说明周连奎与周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周连奎、王成田、周峰的职业经历，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④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

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

（一）说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 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1、《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和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合称。

周连奎与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及目的为：随着

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存在较大商机，周连奎有意成立独立的公司开拓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市场，王成田回国就业前曾在法国留学并在法国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考虑到王成田具备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周连奎和王成田协商进行合作。周连奎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资成立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相关业务，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资成立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生猪养殖、肉制品加工设备的生产、安装和维护、自动化和信息工程技术的推广、服务等相关业务，由王成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2012 年两家科技公司基本进入正轨。为了对王成田进行激励，周连奎和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周连奎（甲方）与王成田（乙方）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经营的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平均每年 500 万元。何时达到才能正式将科技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2、乙方在管理经营科技公司的前两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分配利润达不到目标的 40%（以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以上，（即 800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未达到第 1 条确定的年度目标之前，不能分红，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变相分红，只有在达标后才有权按照本协议申请分红。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为科技公司的执行董事，乙方为科技公司的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1）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公司为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和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股份公司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

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即连凯软件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4月之前，公司名称为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376321G
法定代表人	王成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01 室 133
营业期限	2010-08-20 至 2030-08-19
经营范围	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连凯软件成立时股东为周连奎、黄超，其中周连奎持股 60%、黄超持股 40%；2015 年 1 月 21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孙建勋、黄超；2015 年 10 月 28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孙建勋、高辉飞；2016 年 6 月 7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王生富、高辉飞，其中王生富持股 51%、高辉飞持股 4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周连奎、王成田、高辉飞填写的《调查表》，王生富持有连凯软件 51%股权系代替周连奎持有，高辉飞持有的连凯软件 49%股权系代替王成田持有。

（2）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①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方面的具体关联

2012 年至今，连凯软件股权安排与公司存在相似性，期间均安排王生富、高辉飞帮周连奎、王成田持股，不存在公司持有连凯软件股权，或连凯软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②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具体关联

连科智造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

连凯软件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主营业务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提供快消品渠道管理的互联网+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连凯汇商、连凯分销、连凯乐客，连凯汇商主要是搭建品牌商与经销商沟通、交流平台促成双方合作交易；连凯分销主要是支持车销、预售、车销+预售、坐商、商城等各种销售模式，连凯分销让经销商告别传统的粗放式管理，实现分销业务的流程化、可视化、精细化的信息化管理；连凯乐客通过构建区域性经销商联盟，带领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网络步入互联网时代。通过共享仓储、共享配送、共享业务的共享经济模式，实现共赢。

连科智造与连凯软件业务定位和技术研发方向具有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2012年至今，公司与连凯软件存在出售商品、房屋租赁、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公司向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出售自动化设备产品	3.69	-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房屋	12.33	-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2020-2025 年内公司可借款 3,000.00 万元循环使用，按照借款年利率 4.35% 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6,729.57	-

注释：上表中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的借款总额“6,729.57 万元”为循环使用的累积金额。

公司与连凯软件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连科智造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西南（半程镇半程村），公司有自己的生产办公场所。产权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连凯软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01 室 133。根据连凯软件提供租赁合同显示连凯软件已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独立。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在临沂市有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根据提供的产证证书显示，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名下不动产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于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共有 情况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3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1	288.28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5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2	104.44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6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3	94.81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4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4	94.81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2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5	297.36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除在上述自有产权的场所办公外，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因办公需要，与连科智造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连科智造 624 平方米房屋及 38 个车位用于办公，办公场所及人员与连科智造独立。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独立于连凯软件的完整的生产、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连凯软件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形。

3、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 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 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王成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在王成田经营管理下 2012 年公司基本进入正轨。根据公司及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两个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供分配净利润 (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连科有限	606.66	436.31	1,937.36	1,066.06
连凯有限	151.27	23.14	49.08	1.03
合计	757.92	459.45	1,986.44	1,067.10

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在王成田经营管理下，两个科技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270.91 万元，超额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在王成田完成协议约定业绩的情况下，周连奎将科技公司 49%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成田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经检索公开信息，已挂牌上市的公司中，存在将股权无偿转让给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案例，如：新三板挂牌企业新榜信息（证券代码：874333），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以股东徐俊、陈维宇无偿转让股权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符合商业惯例。

周连奎将 49%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成田时，公司股权实际上全部由周连奎持有，周连奎作为公司股权所有者对其股权具有处分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周连奎、王成田除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及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更名为“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3、查阅公司及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财务报表，了解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期间的具体情况；

4、访谈周连奎、王成田，了解双方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5、查阅王成田、周连奎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连凯软件实际持股情况；

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同类公众公司关于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案例；

7、查阅连科智造、连凯软件营业执照，了解两个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登录连凯软件官网，了解连凯软件产品及业务情况；

8、查阅连凯软件及其临沂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了解连凯软件与连科智造在资产上的关联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是为了对王成田进行股权激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

2、2012 年至今，连凯软件与公司在股权上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资产上双方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是为了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已超额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周连奎、王成田除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说明周连奎与周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 12 月，因周连奎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且周峰看好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 6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周峰与周连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峰入股价格依据连科有限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双方协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2.4 亿元，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725 万元。转让价格为周连奎与周峰协商并参照公司净利润及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周峰转回股份的原因：周峰入股两年期间连科有限经营业绩并未达到入股时投资预期，其中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009.95 万元、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611.87 万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周峰投资连科有限时定价依据差异较大，2024 年 5 月，周峰与周连奎沟通后选择退出投资。

2024 年 5 月 7 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峰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周峰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股份按照 4,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连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访谈周连奎、周峰，了解双方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等情形；

3、核查周峰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银行流水，核实周峰取得股权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4、查阅周连奎转让股权时的完税证明，核实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周连奎与周峰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连奎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说明周连奎、王成田、周峰的职业经历，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1、周连奎任职情况分析

周连奎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80年5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临沂市食品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89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临沂市半程社会福利肉类加工厂，担任厂长；1994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锣集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周连奎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连科智造与周连奎投资、任职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连科智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同时，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持有连科智造股权/股份、任职以及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期间未违反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连科智造谋取利益的行为。

2、王成田任职情况分析

王成田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80年1月至1985年3月，任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软件工程师；1985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法国巴黎 SERVANT-SOFT 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总监；2001年1月至2010年9月，任金锣集团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实际负责连科有限经营管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连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成田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连科智造与王成田任职的企业连凯软件之间存在产品销售、房屋租赁、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连科智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3、周峰任职情况分析

周峰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2008年3月至今，在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山东金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在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沂兰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兰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周峰在本单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非国有股东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推荐，不属于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委派、任命、聘用、批准执行职务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且周峰在本单位不属于党组织的领导人员。

2、周峰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单位未对其有任何关于对外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

3、本单位成立于2023年8月7日，在任命周峰担任本单位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前，本单位已知悉周峰在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任职事宜，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连科智造与周峰任职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周峰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填写的《调查表》，核实其职业经历、工作单位，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投资、任职的特殊情形；

2、查阅《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确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

3、取得周峰任职单位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核实是否存在投资、任职限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连科智造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期间涉及的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转让	设立/转让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代持情况	代持是否还原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变动是否真实有效	访谈确认情况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600万元、黄超出资400万元	是	黄超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勋	是	孙建勋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是	高辉飞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帮王成田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高辉飞、王成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生富	是	王生富持有的510万元出资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王生富，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成田	否	-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王生富、王成田、高辉飞，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6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峰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周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周峰将其持有连科智造63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周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1,530万股股份赠与给ZHOU YING（周颖）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并取得其确认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临沂科斗。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在持有连科智造股权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截至目前，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连奎与其之间的赠与“为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本人帮周连奎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此外，临沂科斗的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文件，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帮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了解转让、赠与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查阅股东之间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的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查阅股权受让方银行流水、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转让款资金来源；

4、访谈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5、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关于连科智造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期间涉及的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况分析详见上题（四）。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经被代持方周连奎、王成田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经代持方孙建勋、王生富、高辉飞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2010年公司成立时黄超曾为周连奎代持400万元，该部分代持股权于2016年转让给高辉飞，因黄超已从金锣集团离职，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但结合黄超的身份、出资凭证以及后续股权转让情况可以判断其代持的事实情况，因此确认公司股东之间的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016年，高辉飞帮王成田持有连科有限490万元出资额

2012年2月11日周连奎和王成田就附条件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科技公司指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称）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2,000万人民币，平均每年500万元，可正式将科技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王成田，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两个公司四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周连奎同意将公司49%股权转让给王成田。

由于王成田为法国国籍身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连科有限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6年1月，王成田委托高辉飞代其持有连科有限49%股权，周连奎安排股权代持人黄超、孙建勋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不再限制境内主体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2021年，高辉飞将帮王成田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全部还给王成田本人持有，本次变更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

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024年2月19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2）2022年，周连奎转让19.69%股权给周峰，该股权于2024年以相同价格转回周连奎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题（二），周连奎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周峰于2023年8月至今，在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沂兰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兰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周峰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单位未对其有任何关于对外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7日，在任命周峰担任本单位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前，已知悉周峰在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任职事宜，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因此，上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024年，周连奎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赠送给女儿ZHOU YING（周颖）

周连奎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与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赠与真实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变动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了解转让、赠与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查阅股东之间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的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查阅股权受让方银行流水、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转让款资金来源；

4、访谈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孙建勋、王生富、高辉飞）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被代持人周连奎、王成田及代持人孙建勋、高辉飞、王生富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关于外商投资。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做出细化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021年8月16日，法国籍自然人王成田成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手续。本次企业性

质变更，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已出具《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显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投资变更信息。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周峰、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工作人员反馈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也需要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在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协助下也未在企业登记系统找到相关提交报告的端口，但是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周峰、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已知悉。

2024 年 2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报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了解关于外商投资批复、备案、报告等要求；

2、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4、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商务局网站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报送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已知悉。

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手续。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016年2月周连奎拟向王成田转让激励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法》正式实施，规定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因此，外国自然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连科智造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不得投资领域。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4、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商务局网站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两名外资股东，关于上述两名外资股东资金出入境、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情况如下：

（1）王成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成田持有公司 1,470 万股股份，关于王成田取得公司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取得成本	资金出入境	外汇出入境	税收情况
2016年2月（工商变更时间2021年8月）	周连奎将49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成田	无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王成田已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可以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2021年9月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王成田增加98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王成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增资后王成田出资额变更为1,470 万元。				
--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王成田上述变动发生在新《外商投资法》之后，不需要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手续。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做出细化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述外商投资信息。

（2）ZHOU YING（周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 1,53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全部来自于其父亲周连奎无偿赠予，ZHOU YING（周颖）无需向周连奎支付对价。ZHOU YING（周颖）取得上述股份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不需要办理外汇审批手续。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已知悉。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

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系父女关系，上述赠与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公司外国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均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税收相关要求；

2、查阅外国自然人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取得连科智造股权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等文件，了解取得股份时是否支付对价；

3、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5、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商务局网站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外汇出入境、返程投资，ZHOU YING（周颖）取得股份根据法律规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王成田取得公司股份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合法合规；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已知悉。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临沂科斗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及流水区间	出资或取得股权时间	是否已核查出资前后的流水
王成田	农行卡号：*****533365 (20210601-20231231)	1、直接持有连科智造股份成本为零，无需核查流水； 2、2021 年 9 月 24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3.27 万元。	是
高辉飞	农行卡号：*****071179 (20200101-20220906)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16.35 万元。	是
于洋	招行卡号：*****183379 (20210901-20220915) 农行卡号：*****951768 (20210601-20231231)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127.53 万元。	是
蔡纯玉	农行卡号：*****257879 (20220101-20231231)	2023 年 9 月 11 日转给赵荣银 15 万元。	是
徐桂秀	农行卡号：*****778877 (20210601-20211231)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72.57 万元。	是
朱可可	农行卡号：*****174114 (20200101-20220905)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45 万元。	是
王健超	建行卡号：*****808363 (20210601-20220914) 中行卡号：*****290263 (20210601-20220915) 农行卡号：*****706013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70 万元。	是

	(20210901-20220914)		
范杰	农行卡号：*****745570 (20200101-20220905)	2021年9月1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10万元。	是
蒋其龙	农行卡号：*****738419 (20200101-20220914) 农行卡号：*****738419 (20210101-20240216)	1、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20万元； 2、2023年9月14日，蒋其龙向孙玉宁转账10万元。	是
刘亚军	农行卡号：*****336167 (20210601-20220908) 农行卡号：*****336167 (20220101-20231231)	1、2021年9月1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16.35万元； 2、2023年9月11日，刘亚军向范宗启转账6.58万元； 3、2023年9月14日，刘亚军向孙玉宁转账17.07万元。	是
杨武振	临商行卡号：*****051342 (20210101-20220908) 农行卡号：*****352472 (20220101-20231231)	1、2021年9月15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16.35万元； 2、2023年9月11日，杨武振向赵荣银支付转让款20万元。	是
田树波	农行卡号：*****837378 (20220101-20231231)	2023年9月12日，田树波向王成喜支付转塘款20万元。	是
李洋	农行卡号：*****881679 (20230601-20231231)	2023年9月11日，李洋向赵荣银支付转让款15万元。	是
范振	农行卡号：*****400475 (20230601-20231231)	2023年9月12日，范振向范宗启支付转让款10万元。	是
公丕坤	农行卡号：*****848616 (20210601-20211231)	2021年9月16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10万元。	是
ZHOU YING (周颖)	-	2024年5月通过周连奎无偿赠与取得公司股份	不适用

针对上述银行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包括：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入股款”等）或者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函》判断不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在该名人员进行访谈和/或取得其出具函的确认后确认款项性质，结合对该名人员的访谈和/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以明确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增资/转让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代持情况	代持是否还原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600万元、黄超出资400万元	是	黄超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勋	是	孙建勋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是	高辉飞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帮王成田持有	是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生富	是	王生富持有的510万元出资全部为帮周连奎持有	是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成田	代持还原	-	是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0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临沂科斗以654万元价格认购连科200万元出资额	否	-	-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6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峰	否	-	-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周峰将其持有连科智造63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否	-	-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1,530万股股份赠与给ZHOU YING（周颖）	否	-	-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调查表，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临沂科斗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 600 万元、黄超代替周连奎出资 400 万元	周连奎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无

2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建勋	周连奎安排孙建勋帮其代持	无偿	-	-	无
3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孙建勋分别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王成田完成与周连奎约定的业绩，周连奎对王成田进行股权激励；王成田安排高辉飞帮其持股	无偿	-	-	无
4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转让给新股东王生富	孙建勋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持股，周连奎安排王生富帮其持股	无偿	-	-	无
5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5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49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成田	王生富、高辉飞将其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无偿	-	-	无
6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0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转增股本	-	-	-	无
7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临沂科斗以654万元价格认购连科200万元出资额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27元/注册资本	根据 公司 每股 净资产 定价	合 伙 人 自 有/ 自 筹 资 金	无
8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63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	周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7.5元/注册资本	根据 公司 净利 润及 市盈 率确 定	经 营 所 得、 投 资 收 益、 家 庭 储 蓄 等	无
9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	周峰将其持有的公司630万	周峰投资不达预期	7.5元/股	根据 周峰	自 有 资 金	无

		第一次转让	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取得股票成本定价		
10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1530万股股份赠与给女儿ZHOU YING（周颖）	周连奎拟退出连科经营管理	无偿	-	-	无

连科智造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以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中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根据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东入股及转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查阅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调查表》等文件；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结合流水对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二）核查结论

根据现有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连科智造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帮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历史股东周峰、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退出为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安排他人帮其代持的情形。代持股东孙建勋、高辉飞、王生富等人也确认代持已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不存在与连科智造相关的股权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周连奎直接持股 28.13%，王成田通过临沂科斗合计控制公司 52.19%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2）报告期后，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ZHOUYING（周颖）直接持股 47.81%，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为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回复】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在公司持股方面，报告期内，王成田直接持有连科智造 45.94%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科智造 6.25%股份，王成田合计可以持有连科智造 52.19%表决权。周连奎持有连科智造 28.13%股份、周峰持有连科智造 19.69%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与王成田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差异较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公司股改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同股同权，《公司章程》未包含任何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多数决（2/3）和普通多数决（1/2）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因此，结合《公司法》《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王成田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足以对连科智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周连奎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一，不足以对连科智造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在董事提名及任命方面，连科智造股改时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成田、高辉飞、蔡纯玉、于洋均由王成田提名、任命，王成田能够决定公司一半以上董事席位。

③从公司的实际决策运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任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王成田一直担任连科智造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连科智造生产经营管理。连科智造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王成田提名并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同时，王成田一直召集主持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都具有决定性作用。周连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领薪，除参加股东会外，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连科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依据充分。

（2）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2024年5月，周峰将其持有的连科智造19.69%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并退出股东大会，转让后周连奎合计持有连科智造47.81%股份。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签署股份无偿赠予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后，ZHOU YING（周颖）

持股 47.81%成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4 年 5 月，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王成田同意，在收到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王成田所提名的董事商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共同一致意见，且与周颖的意见一致。

3、王成田同意，在收到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与周颖共同商议，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共同一致意见，且与周颖的意见一致。如王成田、周颖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以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以下简称“共同一致意见”）。

4、在上述共同一致意见形成后，王成田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该共同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签署委托授权书授权本协议其余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上述共同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直至形成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5、王成田同意，任何一方拟提出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案，需通知其他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商议达成共同一致意见后，形成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6、王成田同意，涉及其他股东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本条原则确定。”

因此，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王成田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 ZHOU YING（周颖）保持一致。

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目前其取得的是两年期的婚姻签证，签证到期之后，通过将护照邮寄回加拿大的方式办理续签，在境内的时间不受限制，通常情况下，ZHOU YING（周颖）大多数时间均留在境内，有充足的时间履行作为公司实控人及董事长的职责，在其出国期间，亦可通过线上方式及时保持与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并可及时处理相关文件。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王成田、周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人主要负责连科智造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周连奎将持有的连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其女儿 ZHOU YING（周颖），赠与后 ZHOU YING（周颖）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ZHOU YING（周颖）与本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

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王成田主要负责连科智造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本人将持有的连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赠与后 ZHOU YING（周颖）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本人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与王成田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约定在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意见发生分歧时以本人意见为准，本人与王成田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根据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并取得股东的确认。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依据充分。

2、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ZHOU YING）周颖的原因，为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系父女关系，周连奎不想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已签署《股份赠与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赠与后，（ZHOU YING）周颖作为股东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登记。

经查阅连科智造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周连奎将股份赠与 ZHOU YING（周颖）后，ZHOU YING

（周颖）作为董事、股东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周连奎不在连科智造担任职务也未领取薪酬，未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

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赠与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连科智造的情形，本人承诺后续在不持有连科智造股权或在其任职的情况下也不会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连科智造。”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确认与周连奎之间的股份赠与真实有效，赠与后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表决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选举任命文件，了解王成田在董事选举中的决策作用；

3、查阅王成田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档案，了解王成田在公司任职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

5、查阅《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及核查标准；

6、取得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7、查阅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王成田与 ZHOU YING（周颖）在公司控制权方面的约定。

（二）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详见上文之**【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充分；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真实

有效。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实际控制公司。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结合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周连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公司未将周连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得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周连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考虑到周连奎在报告期内为连科持股 5%以上股东，项目组已将周连奎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主体与连科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	根据周连奎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调查，周连奎投资、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连奎已不再持有连科任何股份，其赠与给女儿周颖的股份也已按照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股转要求进行限售	否
5	股权清晰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周连奎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其将所持股份赠与给ZHOU YING（周颖）的行为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所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周连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查阅周连奎投资控制企业资料，了解周连奎在投资任职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周连奎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周连奎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周连奎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情形。

（二）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详见上文之【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ZHOU YING（周颖）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份，并于当月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ZHOU YING（周颖）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王成田保持一致。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生产经营、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动为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田仍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 ZHOU YING（周颖）对议案表决情况，与王成田意见是否一致；

2、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务、客户、收入、利润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二）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详见上文之【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动为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田仍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2）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田与 ZHOUYING（周颖）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 ZHOU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3）ZHOUYING（周颖）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4）公司董事王成田、于洋、高辉飞，监事王健超、蒋其龙，财务负责人徐桂秀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5）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五大客户。

请公司：（1）说明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说明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024年5月，周峰将其持有的连科智造19.69%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并退出股东大会，转让后周连奎合计持有连科智造47.81%股份。周连奎与周颖签署股份无偿赠予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后，周颖持股47.81%成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为

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4年5月，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长期有效，有效期至出现仅剩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其他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之日为止。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王成田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ZHOU YING（周颖）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2、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考虑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且ZHOU YING（周颖）为后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股东持股比例角度考虑，决定以持股比例高的股东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

3、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如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以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二人的根本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在公司重

大问题的决策上，共同控制人均能以公司的利益为重，理性地进行沟通并作出决策。自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以来，公司决策层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均能通过沟通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与ZHOU YING（周颖）在经营决策中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

综上，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王成田	董事长、总经理	临沂科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连凯软件	执行董事	否	否
		MADEINLK FZCO	经理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否
		GWT Technologies, Inc.	65%	贸易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否	否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	环保服务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贸易	否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RAINBOW PALACE INC	100%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否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	否	否

				物油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食品添加剂	否	否
王成田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投资	否	否
		连凯软件	49%	软件服务	否	否
于洋	董事	MADEINLK FZCO	10%	贸易	否	否
徐桂秀	财务负责人	MADEINLK FZCO	5%	贸易	否	否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总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符合规定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王成田在MadeinLK FZCO担任经理职务，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MadeinLK FZCO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本人承诺MadeinLK FZCO后续不开展与连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从MadeinLK FZCO领取薪酬，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承诺在担任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不会从MadeinLK FZCO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综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制主体	控制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混同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及其子公司	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等	否
	金锣投资旗下子公司	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	否
ZHOU YING（周颖）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态农业	否
	RAINBOW PALACE INC及其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否
周连奎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2005年吊销	否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2004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02年吊销	否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已于2000年吊销	否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已于2003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01年吊销	否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水务	否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否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否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否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否

综上，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公司独立性表现及具体依据如下：

具体方面	独立性表现	具体依据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407人，能够满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人力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3、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 4、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畜牧养殖设备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加工产品主要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客户名单； 3、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 4、公司知识产权证书。

	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注塑和金属制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308.39万元和21,819.86万元，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59.23%、42.62%，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公司非关联客户数量分别为375个、488个，且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最受关注产品”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截至报告期日，公司拥有专利共2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2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5项。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自有厂房，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并在其中购置了生产设备，相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独自研发并取得共23项专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1、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知识产权证书； 3、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仓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6名，包括财务负责人1名，出纳1名，会计4名；公司于2021年7月与山东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ERP软件，并于2021年11月完成数据迁移，不再使用金锣集团销售采购系统，启用自有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1、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2、用友财务管理系统； 3、《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 4、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纳税记录。

公司董事王成田、于洋、高辉飞，监事王健超、蒋其龙，财务负责人徐桂秀曾在金锣集团任职，但其劳动关系转入连科智造均已超过10年，在连科智造的工作经历已十分丰富。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连科智造不存在混同情况，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与连科智造保持独立性，该等企业与连科智造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保持独立性，相关资产或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根据上题“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与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不存在混同；2024年5月，周峰因入股两年期间连科有限经营业绩并未达到入股时投资预期，经与周连科协商后将所购股份转回给周连奎，周连奎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所持连科智造全部股份赠与给其女儿ZHOU YING（周颖），鉴于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接近，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但该变动具备客观情况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和安排；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况。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连科智造相互独立，根据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发展，目前该企业与连科智造之间不存在通过控制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方式在公开资本市场实现资本运作的一揽子安排。未来如市场情况、该企业及连科智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并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进行操作。”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入或卖出相应资产，未来两年，公司没有向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购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合法合规经营，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内控管理方面的不足和完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其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且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个磨合的过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培训，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梳理和讲解，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基础加强了对相关规则的自主学习和掌握。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

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公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决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履职情况；

6、查阅公司房产、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公司总经理王成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9、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房产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1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财务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用友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并对财务负责人徐桂秀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王成田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ZHOU YING（周颖）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考虑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且ZHOU YING（周颖）为后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股东持股比例角度考虑，决定以持股比例高的股东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

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覆盖员工录用、日常管理、离职等相关环节；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设立了独立的

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未受关联方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308.39万元和21,819.86万元，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59.23%和42.62%，占比较高，但下降趋势明显，且对关联方的销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客户群体广泛，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虽然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5、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4.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超产能生产、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使用外协外包、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

合规；④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验收情况，未由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房产。①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5）关于外协外包。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6) 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资质。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连科智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720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6年12月7日
连科智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564051284C002X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铝压延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畜牧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兰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9年8月15日
连科	海关进出口货	37159304AL	/	临沂海关	长期

有限	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连科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1014	/	/	/
连科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8605427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连科智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302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聚烯烃注塑包装桶)、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吹塑桶)、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食品包装用塑料瓶盖)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 4 月 5 日
连科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TB02524043Q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6 月 17 日
连科智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TB02524043E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6 月 17 日
连科智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TB02524043S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的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列示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产品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列示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列示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业务，并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此外，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及辅料、配件采购，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采购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 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杆、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合金丝、铝合金导体、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内容；无需销售资质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金属制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无需

		特殊销售资质
2023 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制品、铝合金材料生产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金属制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杆、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合金丝、铝合金导体、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钢材、不锈钢材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或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特殊原材料，主要为铝杆、塑料颗粒、不锈钢板、钨钴合金、料塔、减速电机、碳钢板材等，上述原材料和配件的销售无需供应商取得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零配件和金属、塑料包装制品，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销售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密封铝卡扣；加工支架、加工轴等机加工产品；桁架自动码垛机、半自动翻盘机、自动装箱机、链板输送机等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定制化产品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喂料机、自动饲喂产线、智能料槽等畜牧养殖设备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PHU LOC TECHNOLOGIES CO.LTD	烘干机、巴氏杀菌生产线、灌装机等自动化设备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栏位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智能不锈钢配电箱、不锈钢电缆桥架、加工轴、密封铝卡扣等产品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2023 年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密封铝卡扣；不锈钢电缆桥架、加工轴等机加工产品；模块化输送机、自动码垛机、袋装产品自动装箱机等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定制化产品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喂料机、智能料槽、自动饲喂产线等畜牧养殖设备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PHU LOC TECHNOLOGIES CO. LTD	烘干机、灌装机、卸料机等自动化设备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饲喂器、喂料机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栏位	公司产品购买和使用无需特殊资质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其直接采购和使用公司产品无需取强制性许可或其他强制性特殊资质。

除上述采购销售外，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锣集团购电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向金锣集团购电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论述详见该反馈问询回复之“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四）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采购和销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公司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供应商和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公司

用电行为不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所称的电力业务，不属于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公司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向金锣集团的自有热电厂采购电力用于生产经营，该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的自备电厂。

2020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根据金锣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未接入国家电网。金锣集团因热电厂属于自备电厂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条件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三）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四）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三）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四）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1×25MW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0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年提供热量250.67万GJ，年供电量13300万kwh。《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2×450t/h高温高压锅炉

+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68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供热量为 418 万 GJ，年供电量 21442 万 kWh。金锣集团发电项目建设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临环验〔2015〕10 号验收报告，金锣集团沼气替代燃煤发电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金锣集团向公司提供用电，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此外，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临发改能源〔2022〕353 号）“第三章 热源规划描述 （一）城市建成区热源布局方案，临沂市城市建成区采暖热源应立足于在城市边缘逐步形成以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华盛江泉能源有限公司、金锣热电厂、富源热电四大主力热源的发展格局，多处区域性工业供汽热源相结合的方式。”“第四章热网规划情况，规划建设临沂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国能费县热源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即金锣东线供热管网工程，该工程自金锣热源厂经 205 国道、东程路、沂蒙北路、张南公路向南至北外环，敷设一条 22 公里管网（DN1400），新建 1 座能源站、1 座中继泵站，可实现送热能力 1500~2000 万 m³。”金锣热电厂属于临沂市热电联产规划的一部分。

因此，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是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

3、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金锣集团不存在因发电供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

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连科智造厂房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使用没有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的电力，不能排除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用电的可能或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购电事宜被电力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连科智造不存在能源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如电力主管部门因连科智造用电行为对其进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下。《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 违章用电罚款金额低于五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如公司因用电行为被主管机关罚款，则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因此，连科智造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厂房均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部分企业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生产经营用电均向金锣集团的自有热电厂采购，根据 2024 年 6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两部制 1-10 千伏电度用电价格标准为：“尖峰时段 1.18 元/度、高峰时段 1.03 元/度、平时段 0.68 元/度、低谷时段 0.33 元/度、深谷时段 0.23 元/度，电容费 24/千伏安·月，需量费 38.4/千瓦·月，其中 2024 年时段划分：冬季（12 月、1 月、2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6:00-19:00。春季（3-5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7: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0:00。夏季（6-8 月）低谷时段 00:00-6:00；高峰时段 16: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2:00。秋季（9-11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根据公司工作时间 8:00-12:00、13:00-17:30 测算，电价为 0.65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0.5 小时，电价为 0.72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1 小时，电价为 0.79 元/度；根据金锣热电厂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半程驻地各单位电、汽价格调整的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半程驻地各单位使用的电价下调 0.03 元/度，电价执行含税价 0.71 元/度。”公司采购的电价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差异不大且购电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存在的用电风险，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金锣集团热电厂供电情况，积极保持与金锣集团热电厂的沟通，在出现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供电的风险前，公司将更换至向国家电网购电，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以现厂区西侧南北道路公共线路接供电线，按顶管 105 米，敷设 ZC-YJLV22-3*240 型高压电缆 155 米进行造价,造价预算金额为 78,518.22 元。

为避免该情况对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关联方处采购用电，确保电费的公允性。同时，保证公司用电信息的公开、透明，避免变相通过关联方帮公司承担用电成本、调节公司利润。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本人承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入网工作。如公司因用电事项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补足电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入网工作，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关于招投标。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	2,985.12	3,825.80
营业总收入金额	22,203.22	21,521.17
占比	13.44%	17.7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3,825.80 万元和 2,98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和 1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48	21
中标项目数量（个）	29	10

中标率	60.42%	47.62%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中标率
泥腿牧尚 (873589.NQ)	主要采用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未明确披露。
锐智智能 (874167.NQ)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佳龙科技 (832394.NQ)	主要采取谈判协商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其中，大型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订单。	未明确披露。
圣华农科 (830961.NQ)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连科智造	主要采取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2022 年度 47.62%； 2023 年度 61.22%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泥腿牧尚主要采用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佳龙科技主要采取谈判协商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锐智智能、圣华农科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与国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采购平台、接受客户邀请、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并实现产品销售。

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上门拜访获取项目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数据、信息反馈给技术人员，再由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及数据或者到现场实际考察客户所需，出具方案，最终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形成初次合同价格并反馈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根据该价格与客户洽谈，最终达成共识签订合同，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相关招标文件及要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客户进行评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双方进而签署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订单获取

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况，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牧原股份、新希望集团、东方希望集团、雨润集团、龙大集团、双胞胎集团等知名食品制造和养殖企业。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加工方案设计、食品加工设备、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械零配件、截齿、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的合同签署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自主招投标采购，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重大

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签署《廉洁自律议书》，要求在议价、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得向客户采购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亲属实施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报价、竞标、投标等采购活动。客户积极接受举报，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即将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未曾出现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公司订单均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三、关于环保事项。

（一）说明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验收情况，未由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第九条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3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施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环保部门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不再出具验收意见。

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502 号）后开始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连科智造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yhuanping.com/news/?4_959.html）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连科智造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对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二）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塑料制品	385.00	1173.54	304.82%
2023 年	塑料制品	385.00	1512.41	392.83%

公司产品塑料制品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4.82%和 392.83%主要系公司增加 2 台注塑机设备和增加生产班次，导致塑料制品的生产产能较环评批复产能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超产能情况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产，其中：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栋，只新增注塑机 2 台、吹塑机 1 台、粉碎机 1 台、上料机 3 台、拌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转印机 2 台等设备。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废气、噪声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元通（监）字 204 年第 B1171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受理公示。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修订）、《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验收报告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预计完成项目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验收报告公示,预计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超过 30%，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分的情形。

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产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根据发改委备案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显示，公司重新申请的“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栋，只是新增注塑机 2 台、吹塑机 1 台、粉碎机 1 台、上料机 3 台、拌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转印机 2 台等设备。

2024 年 5 月 5 日，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连科智造废气、噪声监测的《监测报告》【元通（监）字 2024 年第 B1171 号】，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标准。如上文所述，公司注塑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获取“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中确认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2024 年 8 月 20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主动落实整改，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临沂连科智能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本人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64051284C，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超过于 2017 年验收核定的产能，目前正在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关于上述超产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承诺协助公司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2、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针对其他项目，本人承诺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复验收文件进行生产，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	1,316.23	1,914.87
营业收入	21,521.17	22,203.22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12%	8.62%

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将验收报告予以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将登录全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预计完成项目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房产。

（一）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共 3 处，分别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和 2 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5275 号）的自建房屋。

（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新建房屋。因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过程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原规划的一栋 5F 酒店变更为 25 栋 2F 商业和配套，导致房屋验收节点延长，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为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购买商品房屋用于公司内部会议、团建等活动和客户接待，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原“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及瑕疵，商品房产权证尚未办理，本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将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2 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5275 号）的自建房屋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两处临时建筑系公司自建房屋，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5275 号），因前期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为生产经营安全和方便，在厂区内建造了危废库和仓库两处生产经营辅助性临时建筑用于存放危险废弃物和临时存放物料，因两处临时建筑未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后续亦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建造的危废库和仓库两处辅助性临时建筑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

根据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和临沂市行政审批局的《2019 年第四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公司购买的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号为临房开证 2020 字第 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37131220190012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71312202004280101，已履行相关手续，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5275 号）的自建房屋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 处自建房屋的建设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

均系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

《临沂市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建筑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新建建筑物，属于违法建设行为。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临时建筑/住建）》，对于公司未办理施工手续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情况已知悉。上述建筑物工程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建筑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被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手册予以公布和通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山东鲁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消防评估资格，评估报告编号为 LMPG-2024-0216，评估结论为“合格”，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无证房产目前暂无被拆除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占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1	商品房	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	内部会议、团建等活动和客户接待	487.65	0.90%
2	危废库	兰山区半程镇东石沟村（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	危险废弃物	26.4	0.05%
3	仓库	兰山区半程镇东石沟村（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	临时存放物料	21.8	0.04%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预计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4 年 5 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评估价格将房屋转让给连凯软件。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自建的危废库和仓库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连科智造因上述临时建筑物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连科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危废库和仓库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其将协助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外协外包。

（一）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经过公司供应商审核流程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外协或外包要求。

公司对外协或外包供应商选择基于：（1）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状况；（2）供应商应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满足公司加工、安装需求；（3）评估供应商，内容包括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指标；（4）通过比质比价、谈判协商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外包质量，具体如下：

（1）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准时交货情况、价格情况、改善配合情况、品质合格率、售后处理等方面。同时，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记录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交易记录。

（2）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积极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鼓励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和降低成本。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整改或淘汰，确保供应商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3）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的明确约定

外协加工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单批货物的数量及规格等约定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如公司对产品提出质量要求或提供图纸，则供应商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加工、供货。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及公司要求的产品。如产品因供应商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过程中的运杂费由供应商承担。

劳务外包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与厂家要求或者图纸不一致时以厂家要求或者图纸为准):工程质量按照本合同、设计及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工程文件的约定（除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外，双方之间的约定应优先使用），并遵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保证达到公司要求的功能、技术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4) 对外协、外包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

在外协物料检验方面，公司在供应商完成外协加工后，将来料进入采购暂存仓进行检验，如来料合格则根据物料的种类将物料转移至对应的存货仓库；如不合格，则进入采购退货仓退返回供应商。

在劳务外包检验方面，公司将在安装过程中进行质量监督和工作指导，安装完工后先由供应商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及时进行整改、返修、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理，并重新申请公司验收。

如公司检验产品和服务发现存在缺陷或未达标的情况，公司有权拒绝该产品和服务，并应视为供应商未交付该产品或服务，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厂商的主要服务和加工内容、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和加工内容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价格
育肥舍安装	临沂昌盛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900 元/层
	南阳鸿牧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4200 元/层
	泰安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00 元/层
管链安装	临沂昌盛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0 元/米
	临沂晟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 元/米
巴氏杀菌机管道安装	临沂市兰山区鼎跃水暖安装经营部	1500 元/套
	临沂述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元/套
焊接料槽间隙支架	临沂讯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元/个
	临沂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元/个
激光加工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120 元/小时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 元/小时
热镀锌	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 元/kg

注：根据《关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其热镀锌采购单价区间为 1.6 元/kg-1.9 元/kg。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按照不同的加工和服务内容与外协外包供应商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加工产品和服务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

差异，热镀锌采购价格与公开查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价格，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聘请对畜牧养殖设备中的位栏、角钢等金属部件进行镀锌防腐工作，因该工序污染严重且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的生产条件，因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向镀锌厂商采购的相关服务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其形成依赖。公司通过金锣水务和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外协进行激光加工主要是公司的激光切割机无法切割大型钢材型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采购了大型激光切割机，不会对金锣水务和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此外，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业务发展中，将设备安装、材料焊接和加工部分辅助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外包给其他公司，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结合外包范围、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多重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包公司约定了不同外包工序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公司就相似外包内容向不同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根据约定价格及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外包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外包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公司外包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劳务外包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关联关系情况	资质情况
1	临沂昌盛源工	工业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护栏、厨房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	畜牧养殖设备	无关联	无需资质

	业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金属门窗；（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	系	
2	临沂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护栏、厨房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门窗；（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焊接服务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3	临沂晟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楼房建筑安装；畜牧设备安装服务，钢构建设，外墙保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链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4	临沂市兰山区鼎跃水暖安装经营部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池体、管道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5	临沂述科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池体、管道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6	南阳鸿牧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栏位、饲喂设备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7	临沂祥悦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市政供暖工程，建筑安装劳务分包工程，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管道保温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8	泰安裕达机械	一般项目：机械销售；机械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	畜牧养殖设备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设备有限公司	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装	系	
9	临沂讯领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料槽焊接服务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10	临沂鑫呈机械加工经营部	机床加工；销售：不锈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床零配件生产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根据公司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工作主要为设备安装、材料焊接和车床零配件生产的外包服务。外包厂商向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无需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劳务外包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关联关系情况	资质情况
1	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	热镀锌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无关联关系	《排污许可证》

	有限公司	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13713125804374270001Y)
2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激光切割加工	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需资质
3	即墨市启远航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特氟龙，金属	无关联关	未取得资

	模具加工厂		表面处理	系	质
4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激光切割加工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七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对畜牧养殖设备中的位栏、角钢等金属部件进行镀锌防腐工作，因该工序污染严重且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的生产条件，因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取得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713125804374270001Y），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向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金锣水务有限公司的激光切割加工服务属于钢板切割的物理工序步骤，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无需取得对应资质。公司未取得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关于喷特氟龙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针对该情况，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已停止向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采购特氟龙喷涂表面处理服务，并承诺后续将选取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外，公司的外协外包厂商产生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查阅企查查等工商信息网站，除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一种重力水压连续杀菌设备	在热水与较低温度水之间用空气室阻断两种温度水之间的直接接触，利用空气的压力传导作用，保持产生热水的足够压力，使水不产生汽化(沸腾)，减少热能的损失，使生产过程连续可控，热水可以重复利用，节省大量能源。
2	一种新型巴氏杀菌设备	产品在整个杀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漏送和被卡住的现象，使得产品加工的时常保持准确一致，从而使得产品品质得到保证。
3	一种多功能伺服驱动翻盘装置	实现自动上料翻盘、自动收回空盘和码放空盘，在翻盘的过程中利用传感器对翻转机架的具体位置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伺服电机控制工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速度，做到快速启动、轻轻释放的自动化运行，起到提高工作速度,减少噪声的效果。
4	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采用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支持多任务学习，实现实时图像处理，利用大规模数据集进行训练，并具备自适应学习和优化功能，同时保证通信与集成能力，以确保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和食品安全。
5	精准饲喂技术	通过科学化、合理化、精确化，智能化喂养，使得母猪、仔猪相比传统饲喂方式得到了更优良的体况，从多方面降低饲养成本。
6	猪e管数字化养殖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养殖现场的实时、全息养殖数据，作为源数据提供给猪e管云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2、公司核心资产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495.03	298.88	196.14	39.62%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41.59	33.63	107.96	76.25%	否
数控车床	12	136.56	50.52	86.04	63.0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3	115.45	42.40	73.05	63.27%	否
激光切割机	2	107.92	29.28	78.64	72.87%	否
长城卡设备	11	107.31	101.51	5.79	5.40%	否
激光焊接机系统	9	89.82	23.78	66.04	73.53%	否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79.86	75.33	4.52	5.67%	否
畜牧护栏机器人焊接系统	2	70.80	26.90	43.89	62.00%	否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1	58.23	9.68	48.55	83.38%	否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	1	50.00	9.50	40.50	81.00%	否
卡扣弯曲机	2	49.56	19.62	29.94	60.42%	否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48.05	17.51	30.55	63.57%	否
---------	---	-------	-------	-------	--------	---

3、公司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295 名和技术研发人员 53 名，合计 348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85.5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4、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外协和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连科智造	492.23	2.94%	139.32	0.82%
期间	2020 年 1-9 月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泥腿牧尚	512.42	15.22%	396.76	9.86%
期间	2022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锐智智能	32.76	0.56%	158.88	2.92%
期间	2014 年 1-9 月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3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佳龙科技	公司产品逐步从自产到外协的转移，将部分非核心、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和生产工序逐步交由外协生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加工的情况，故只能选取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情况进行比对，佳龙科技未披露具体金额。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外协、外包总成本分别为 139.32 万元和 49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2%和 2.95%，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畜牧养殖设备和产线项目开始减少，将非核心安装及零星劳务等非关键环节进行外包、外协，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配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其中泥腿牧尚、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均存在外协、外包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加工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在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业务发展中，将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和设备安装采用外包的方式，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显示,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纠纷或诉讼,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 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 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外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于知识产权。

(一) 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 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 1 项、著作权 1 项、商标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	202110131961.60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6000 元	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	否
2	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 LK-AMS] V1.0	2024SR0995706	著作权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300 万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		26602392	商标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0 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9688967	商标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0 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 序号 2 中关于受让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 LK-AMS]V1.0, 系公司 2014 年购买受让连凯软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 并于 2014 年实际使用该软件, 由于转让时间较早, 公司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识, 导致一致未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 公司逐步规范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序号 2 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和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到的产品情况	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和重要性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	202110131961.60	集中自动供料机	用于提升公司原有的喂料机的集中供料技术	报告期内该项专利对应的产品 2022 年未形成收入，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31.6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9%；产品销售毛利为 54.72 万元。
2	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LK-AMS] V1.0	2024SR0995706	喂料机	该技术采用 C/S 架构实现母猪自动词喂、发情自动识别等技术；实现将猪的体重、食量等信息动态分析的功能	报告期内该项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3.74 万元和 2911.5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2%和 13.11%；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863.62 万元和 819.13 万元。
3		26602392	公司网站服务商标	用于公司网站宣传	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4		9688967	公司网站服务商标	用于公司网站宣传	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第 1 项受让知识产权

该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集中自动供料机，报告期内该专利对应的产品在 2022 年未形成销售收入，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31.6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9%；产品销售毛利为 54.72 万元。

该项专利受让自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系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转让价格经协商确认为 2.60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该项专利的转让原因系该项专利与公司喂料机技术有一定的关联，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记录的能力，避免饲料过多，牲畜暴饮暴食，从而影响生长。后经与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协商，取得该项专利的所属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2、第 2 项受让知识产权

该项著作权应用于公司的喂料机。2022 年和 2023 年，该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3.74 万元和 2911.5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2%和 13.11%；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863.62 万元和 819.13 万元。

该项著作权受让自连凯软件，系连凯软件原始取得，转让价格经协商确认为 300.00 万元，因该转让事项是 2014 年完成的，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的变更过户手续系因转让时间较早，公司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识，导致一致未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具体的定价依据详见该反馈问询回复之“（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之“2、第 2 项受让知识产权”的回复。该项专利的转让原因系该技术与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饲喂业务紧密相关，该技术采用 C/S 架构实现母猪自动词喂、发情自动识别等技术，实现将猪的体重、食量等信息动态分析的功能。界面简洁、通俗易懂，实现科学养猪育种。后经与连凯软件协商，取得该项专利的所属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第 3、4 项受让知识产权

两项商标实际应用于公司网站，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上述商标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宣传上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确保公司与连凯软件的商标独立。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经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1、第 1 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专利号：202110131961.60）”受让自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公司与代理机构山东橙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转让代理合同》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山东橙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2.60 万元转让价款，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该专利权属变更。公司已与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2、第 2 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LK-AMS]V1.0（登记号 2024SR0995706）”软件受让自著作权人连凯软件，公司与连凯软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连凯软件支付了 300.00 万元转让价款，并于 2014 年 11 月实际使用该软件，因转让时间较早，公司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识，导致一致未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公司逐步规范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公司因开展畜牧养殖设备的业务，公司尚无饲喂管理相关系统软件，该软件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实现畜牧养殖设备订单的获取以及实现业绩增长，公司为了快速实现其竞争力以及订单的转化，购买了该软件、该软件涉及的源代码和开发该相关软件的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相关开发团队，实现了公司畜牧养殖系统自主开发更新迭代的能力。关于购买价格，未进行评估且当时尚无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考虑其获取订单后购买该软件可依然盈利的前提下，决定购买该软件，且培养了自身的软件开发团队，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了以 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软件著

作权及相关配套资料，定价合理。公司已与连凯软件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著作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著作权证书，不属于连凯软件的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瑕疵。

3、第 3、4 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42 类第 26602392 号”和“42 类第 9688967 号。”2 项商标，受让自连凯软件，公司与连凯软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办理两项商标的权属转移手续，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商标权属变更。公司已与连凯软件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对价为 0 元，已办理 2 项商标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商标转让证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2、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等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5、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与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资质、许可、认证等被处罚的记录；

6、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核查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供电企业及用户权利义务、责任等相关规定；

9、查阅《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等文件，了解金锣集团热电厂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10、查阅《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了解公司所在地用电规划；

11、取得公司及金锣集团情况说明，核实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1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用电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16、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了解关于建设项目关于竣工验收的规定；

17、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18、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9、登录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yhuanping.com/news/?4_959.html)，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验收公示情况；

20、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查看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临沂市市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查阅取得并查阅泰乐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检测报告》【元通（监）字 204 年第 B1171 号】《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2、查阅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了解购买房屋的面积、用途等信息；

23、访谈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了解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权证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等问题；

2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25、实地查看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临时建筑，了解临时建筑明细、面积、用途等；

26、取得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2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承诺函；

28、查阅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情况，包括外协外包工序和服务内容、外协外包金额、外协外包供应商名称、外协外包合同等；

29、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30、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询价、比价流程；

31、查阅外协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

3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8>) 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外协外包厂商资质、股东、

董监高等基本信息；

33、将公司外协外包厂商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信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4、访谈部分外协外包厂商，了解其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

3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确认公司外协加工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纠纷、诉讼情况；

38、查阅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受让的协议、转让凭证、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等信息，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

3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官网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过户时间、过户后基本信息；

4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出让方股东、董监高等基本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受让实质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资质、

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

3、除公司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和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集团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系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入网工作，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5、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存在未履行招标程序签署的项目合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真实有效，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7、公司对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进行自主验收，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8、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17 日，组织了“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将验收报告予以公示，预计完成项目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对该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为规划变更导致房屋验收节点延长导致；临时建筑已进行消防评估但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为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存目前暂无被拆除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公司商品房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商品房已在报告期后经过评估转让给关联方连凯软件，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何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自有土地建设的两处临时建筑物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其将协助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连科智造因上述临时建筑物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连科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完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外协外包定价机制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除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外，公司的外协外包厂商产生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除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外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中的 1 项著作权与 2 项商标出让方为连凯软件，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上述知识产权外，其他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16、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17、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各项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或被立案调查、市场禁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格，公司现行业务所需资质齐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查看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外协、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外协、外包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所占地位，了解公司外协外包供应商准入条件和评审流程以及公司对外协外包供应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2、获取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合同台账，检查公司与外协、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了解具体合同内容；

3、获取外协、劳务外包明细账，抽取外协、劳务外包相关记账凭证，检查合同、付款记录、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分析外协、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是否合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在成本中的占比金额，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4、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对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外协、外包业务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作出约定，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因外协外包生产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与外协外包厂商之间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等纠纷；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明》。

5. 关于销售及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1,521.17 万元、22,203.22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76.55%和 64.46%；（2）关联销售占比为 59.23%和 42.62%，报告期前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金锣水务使用，报告期内金锣水务厂房搬迁，公司从金锣水务购入房产及设备；（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70.01 万元和 1,471.45 万元，毛利率为 20.69%和 24.63%。

请公司：（1）定性定量披露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详细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势变化不一致以及低于可比公司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4）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性，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如何保证交易具备独立性及公允性；结合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获取方式、项目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该业务 2022 年关联方毛利率远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按照机加工产品具体产品类别的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其价格或毛利率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向金锣水务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房产及设备交易公允性；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核

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请公司：

一、定性定量披露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9%和24.6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8%和24.41%，与2022年度相比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和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叠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贡献率（%）
自动化设备产品	34.97	39.83	13.93	34.31	25.52	8.76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27.22	25.48	6.94	21.17	33.25	7.04
机加工产品	16.56	5.30	0.88	28.18	5.25	1.48
注塑和金属制品	9.10	29.39	2.68	9.18	35.98	3.30
合计	24.41	100.00	24.41	20.58	100.00	20.58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自动化设备产品	4.91	0.26	5.17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1.64	1.54	-0.10
机加工产品	0.01	-0.62	-0.61
注塑和金属制品	-0.60	-0.02	-0.62
合计	-	-	3.83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3.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自动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增长0.66个百分点，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14.31个百分点，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了5.17个百分点。

(1) 自动化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1%和 34.97%，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宏观经济恢复，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增加，而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481.32	5,062.64	32.33%	4,869.43	3,267.09	32.91%
境外销售	1,208.75	588.90	51.28%	568.46	305.15	46.32%

公司考虑到海运费、港口费、关税等因素，向境外地区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时，销售价格相对高一些，并在此报价基础上双方进行协商沟通来确定最终的价格。公司产品较相应海外竞争对手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境外长期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以中高规格产品为主，因此公司在一定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设定相对较高的基础利润率水平，导致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

(2)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和 27.22%，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齐齐哈尔金锣牧业设备制作安装项目验收完成，该项目因体量较大，项目总金额超过四千万，投标竞争较为激烈，投标价格较低，经多轮洽谈评标，公司与另一供应商共同中标该项目。此外，该项目 2020 年度启动，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周期较长，2022 年完成验收，导致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项目收入 3,183.49 万元，占当年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收入 44.93%，毛利率 15.75%，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25.78%，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3) 机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机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18%和 16.56%，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宏观环境恢复后，受国际环境影响，零部件加工企业出口业务萎缩，公司面临的竞争加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其中，机加工主要产品截齿毛利率由 27.28%下降至 22.90%，截齿销售收入占机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70.05%下降至 48.64%，影响机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7.97 个百分点。

(4) 注塑和金属制品

报告期内,注塑和金属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9.18%和 9.10%,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详细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势变化不一致以及低于可比公司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63%	20.69%
锐智智能	44.63%	50.78%
佳龙科技	27.27%	31.55%
泥腿牧尚	14.59%	15.42%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

(1) 可比公司的基本信息、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锐智智能(874167.NQ)	2011年	3,600万元	食品制造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 提供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销售、 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佳龙科技(832394.NQ)	2011年	6,202.55万元	电子定量包装秤、散粮秤(流量 秤)、配料器、真空整形机、智能 真空包装机等自动化计量包装设 备,以及配套产品如缝包机、封口 机
泥腿牧尚(873589.NQ)	2017年	6,060.57万元	栏位系统、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 统、清粪系统及其它设备

公司产品分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四大类,并非聚焦单一产品领域,其中自动化设备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4.31%、34.9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锐智智能,高于佳龙科技,虽然同属于食品加工机械,但所在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肉制品深加工行业的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生产装备,主要产品包括填充机系列、供料系列、杀菌锅自动装卸系列、杀菌机系列、包装系列、烘干机系列、机器人系列和码垛系列等自动化设备,锐智智能聚焦于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佳龙科技聚焦于自动化计量包装机械设备。

锐智智能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

品包括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等。锐智智能研发、生产的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具备创新属性、技术水平在国内较为领先，属于公司的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较强，故其毛利率较高。2023 年锐智智能对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等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品市场认知低，故 2023 年毛利率降低。

佳龙科技专业从事自动化计量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计量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大米、饲料、食品、杂粮、种子等行业，该细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佳龙科技毛利率低于公司。2023 年度佳龙科技自动化包装生产线的占比提高，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畜牧养殖设备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17%、27.2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泥腿牧尚，主要系公司畜牧养殖设备通过“猪 e 管数字化养殖系统”技术，采集养殖现场的实时、全息养殖数据，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主要为国内大型养殖畜牧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细分领域、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锐智智能对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等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品市场认知低，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佳龙科技自动化包装生产线的占比提高，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受下游行业影响，2023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食品自动化设备占比提高，食品自动化设备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此外，2023 年宏观经济恢复，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增加，而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而同行业锐智智能境外销售减少，佳龙科技无境外销售，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势变化不一致。”

请公司说明：

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于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始终把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摆在重要的位置。为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引导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性关于食品专用设备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6 日	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
2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标 技发 (2022) 64 号	市场监管 总局、网信 办、发展改 革委等部 门	2022 年 7 月 6 日	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 规(2021) 207 号	工业和信息 部等部 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到 2025 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2035 年实现全面普及。提出 2025 年在智能化发展的主要目标，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需显著提升，将“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
4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82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到 2025 年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开展制造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攻克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
5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提出“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要求，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标准。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1年7月2日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12日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1月10日	提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鼓励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10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7日	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等	2011年6月23日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在“现代农业”指明应优先发展“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食品加工数字化监控与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与设备”。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13日	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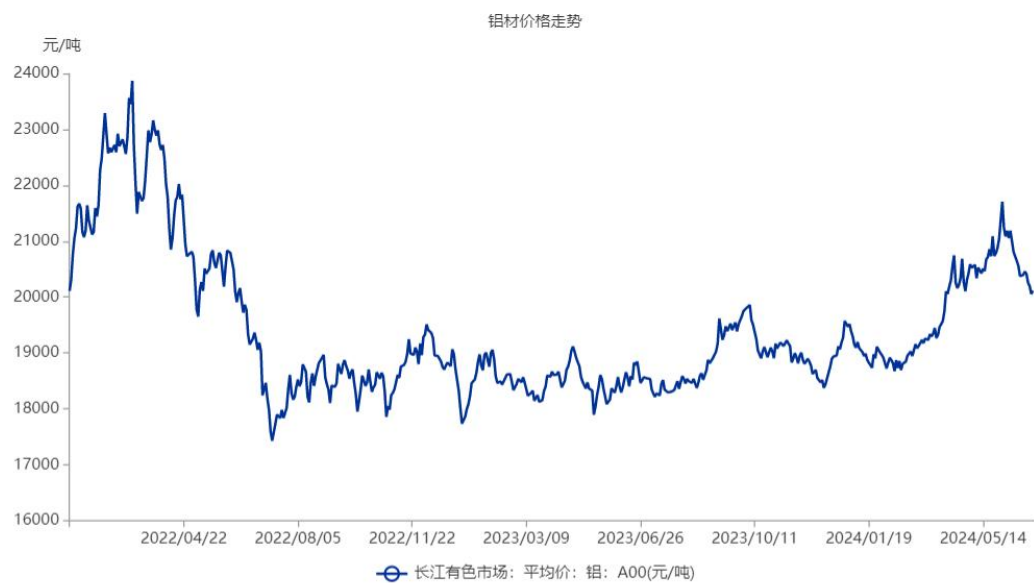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年版)》之后，出台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在《中国制造2025》《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的推动和引领下，行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技术攻关，积极开展原始创新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开发了一批下游产业和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和高端的成套装备。行业领军企业完成了一批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在车间交钥匙工程设计、设备集成优化、数字化监控、信息化远程管理、节能降耗、质量追溯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推动企业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优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稳步提升，建立了服务全产业链的装备制造体系。

政府对食品专用设备行业给予的鼓励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升级换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环境和政策保障，也为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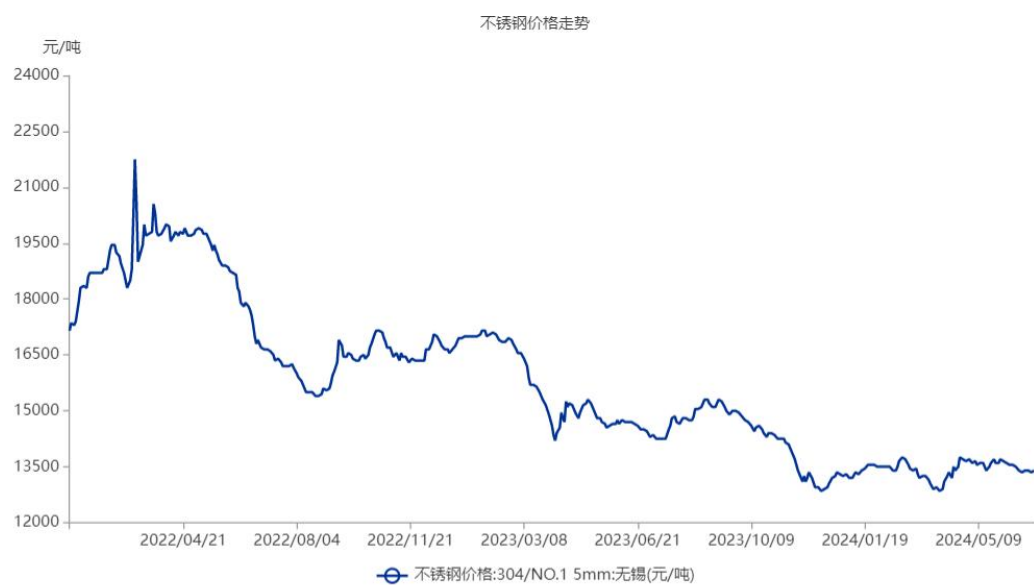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主要为铝杆、塑料颗粒、钨钴合金、不锈钢板材、型材和碳钢板材等常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2022年1月-2024年6月），铝材、不锈钢、聚乙烯、聚丙烯价格指数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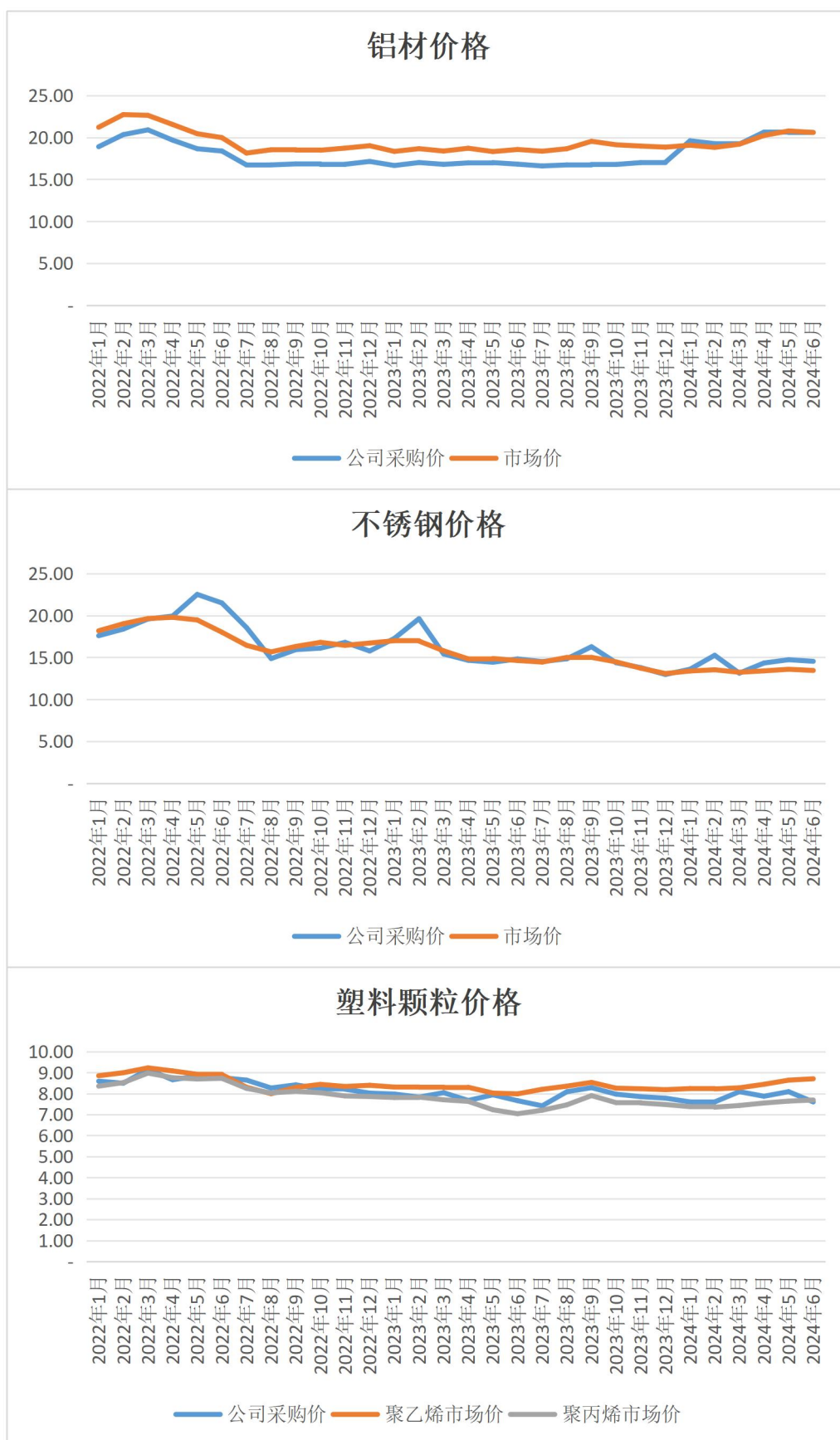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从上图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 2023 年度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后，不锈钢价格较为平稳，铝材价格有所回升，恢复到 2022 年中水平，聚乙烯和聚丙烯价格回升至 2022 年末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市场价格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通常按照“按需采购”的原则，部分原材料结合市场价格情况、自身库存情况适时提前备货，公司通过该采购模式能够适当降低原材料

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食品制造和养殖企业。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具体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获取客户所需设备的型号、数量、参数、产品性能等数据，并将以上数据及需求反馈给技术人员，再由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及数据出具设备方案，设备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由技术人员根据图纸提供该设备生产制作所需的各项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资料，并将以上资料反馈给成本核算员，再由成本核算员核算上述设备的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后，核定产生基准价格；然后由销售部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公司在肉制品分选包装领域已经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调价措施，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销售区域可以分为国内与国外；公司国内的销售区域总体较广，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华南六个区域；国外的销售区域主要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地区。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招投标、协商采购两种模式获取订单并实现产品的直接销售。在销售布局方面，销售人员按市场需求并集全公司资源，主动出击市场前沿，从客户根本需求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划。公司分区域，以项目制管理为依托，公司总管控以点带面形成营销网络，发挥其营销、开发、维护和售后服务功能，针对区域内不同群体需求，制定差异化产品方案，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销售管理方面，公司组建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对售前、售中、售后进行分段式管理，清晰营销管理界限的同时，实现信息传递与决策讨论。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包括参加展会、现场拜访、客户主动询价和招标等方式以及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方式推广宣传。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包装机械行业超十年，凭借下游品类拓展和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特定领域已经建立了竞争优势，积累了多年的优质客户资源，部分产品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标准单机设备、智能包装生产线和包装材

料等，同时，公司在肉制品分选包装领域已经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积极开拓食品工业装备的其他领域。随着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和数字化的发展，以及人们对高质量食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将在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机械的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完整的各种食品机械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在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用、生产工艺、组装、调试与检验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掌握了多项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使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领先优势不断巩固。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最受关注产品”称号等多项荣誉，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

（五）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8,740.08	7,684.75
在手订单变动幅度	13.7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502.93	2023/4/22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32	2021/1/11	喂料机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11.46	2022/11/6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74	2022/10/30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4.92	2021/3/27	圈栏
德州陵城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80.00	2023/10/26	料线饲喂系统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0.91	2020/10/12	喂料机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53.65	2022/12/5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10	2021/4/23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9.57	2023/6/25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9.51	2023/6/25	喂料机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44.32	2023/4/29	喂料机
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9.07	2022/12/1	喂料机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26.54	2023/12/17	料线设备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46	2020/5/24	集中供料饲喂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2023/5/8	煎烤肠生产线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67	2022/10/14	喂料机
山东星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0	2023/11/24	夹心易撕口填充机及输送线
连云港赣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33.70	2023/10/14	喂料机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117.00	2023/11/25	集中料塔及单元料线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117.00	2023/11/25	集中料塔及单元料线
云梦农旭畜牧有限公司	102.92	2023/3/9	料线设备
云梦农旭畜牧有限公司	102.91	2023/3/9	料线设备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94.62	2023/7/8	喂料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	2023/12/29	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开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4.24	2023/7/13	喂料机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81	2023/5/5	喂料机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7.64	2023/7/16	喂料机
山东亚华食品有限公司	76.00	2023/11/8	火腿肠自动灌装机
阜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4.56	2023/10/21	大白桶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梧州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70.88	2023/9/19	冻品自动化装箱设备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5.68	2023/4/29	喂料机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8.50	2023/5/10	喂料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后新签订单 6,244.11 万元，销售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重要（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山东虎家食品有限公司	280.00	智能型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滨州华育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246.45	智能养殖环控设备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11.14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190.66	智能饲喂设备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8.00	袋装果泥巴氏消烘线
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104.34	料线设备
桂阳县琴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料线设备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02.05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手提塑料桶
桂阳县琴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8.81	喂料机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86.00	机械手摆盘机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9.09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6.60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速初(安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巴氏杀菌生产线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4.82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山东植有彩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	巴氏杀菌生产线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2.70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1.32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1.23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雅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59.00	智能型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江苏午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0	巴氏杀菌线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山东虎家食品有限公司	56.00	智能型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潮州市味和道食品有限公司	55.00	智能型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河南恒都兴农食品有限公司	54.50	巴氏杀菌线
山东虎家食品有限公司	52.00	单机机器人自动投料线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51.98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51.65	肉制品包装用定型长城卡扣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50.72	智能饲喂设备
河北汉普创制机械有限公司	50.00	拉伸膜包装机及理肠线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合作关系稳定，并可稳定获取新订单，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六）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215.97	9,025.96	-8.97%
毛利率	16.59%	22.03%	-5.44%
净利润	607.87	622.10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	-560.15	116.2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略有下滑，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下降 5.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滑；2、产品结构变动，受下游食品行业环境影响，报告期后食品自动化设备销售占比下降；由于期后出售沂州古城办公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期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政策，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且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公司围绕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打造立体化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头部企业，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期后稳定获取新订单，期后收入、净利润情况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由于公司加强催收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一、（二）1、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之回复

（二）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一、（二）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之回复。

为应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量；
- 2、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取得采购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
-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

（一）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期后是否持续复购	合作关系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获取订单方式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2010年公司建立初期即开始合作	是	否	招投标/协商	是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头部企业	2014年开始接洽，公司产品功能质量得到牧原认可	是	否	招投标/协商，系统下单	否
3	PHULOC TECHNOLOGIES CO.LTD	越南贸易商	2016年通过拜访客户认识了解双方公司业务情况，并于2016年开始合作。	是	否	协商	否
4	宿州正邦养殖	生猪养殖	通过多次拜访，在2021年1月	是	否	招投标，	否

	殖有限公司	殖 头 部 企业	开始合作			系 统 下 单	
5	东 方 希 望 集 团有限公司	生 猪 养 殖 头 部 企业	通过多次拜访，2023 年 9 月开 始合作	是	否	协商	否
6	沈 阳 北 方 建 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承 包 商	该客户承接牧原的总包项目 后，公司与 2021 年 9 月开始合 作	否	是	协商	否
7	周连奎及(ZH OUYING)周 颖 控 制 的 金 锣 系 公 司	公 司 关 联 方	2010 年建立初期即开始合作	是	否	协商	否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牧原沈阳畜牧养殖项目总承包商，该项目为整体发包，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后向公司询价，协商一致后与公司签订《设备制作安装合同》，除该项目外，公司与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业务合作，其终端客户为牧原股份下属公司，公司与牧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仍存在直接合作，牧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后仍在持续复购，公司与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公司 2023 年与东方希望集团达成合作意向，东方希望集团从公司采购畜牧养殖设备，报告期后仍在持续复购，东方希望集团是一家集重化工业、农业、商业地产为一体的特大型民营企业，与东方希望集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维持业务的稳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内龙头、头部知名企业，合作历史均可追溯至报告期之前，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动，并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客户仍在持续复购公司产品。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购买后会持续复购配件等易耗品，对公司产品认可后，新建生产线或者更新改造时会优先考虑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具备持续取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和社交平台的方式获取境外客户，终端客户采购食品自动化设备作为固定资产，采购频率较低，较少参加展会等活动，考虑到进口手续、便利性等因素，直接向当地食品自动化设备销售公司采购，而贸易商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和社交平台获取设备供应商信息，另一方面，贸易商借助自身渠道获

取终端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设置不同参数，境外贸易商借助自身实力获取境外终端客户资源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公司按照境外终端客户要求（包括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交货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指示将产品发货至终端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外贸易商无固定采购周期，需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贸易商采购设备已实现终端销售，贸易商不存在存货积压。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性及境外贸易商以销定采的模式决定了境外贸易商无固定销售周期，公司境外销售均实现终端销售。

四、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性，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如何保证交易具备独立性及公允性；结合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获取方式、项目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该业务 2022 年关联方毛利率远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按照机加工产品具体产品类别的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其价格或毛利率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性，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如何保证交易具备独立性及公允性

1、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性

金锣集团和金锣投资同受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金锣集团和金锣投资 100%股权，故合并披露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139930338
法定代表人	明金星
设立日期	1994-10-21
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
控股股东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明金星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4476569P
法定代表人	明金星
设立日期	2014-06-24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新程金锣办公大楼七楼
控股股东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明金星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锣集团和金锣投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集团	自动化设备产品	254.52	357.81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2.12	3,226.06
	机加工产品	107.35	65.58
	注塑和金属制品	1,060.58	1,153.74
小计		1,424.58	4,803.19
金锣投资	自动化设备产品	3,566.56	1,754.57
	机加工产品	137.91	80.50
	注塑和金属制品	4,093.26	5,692.86
小计		7,797.73	7,527.94
合计		9,222.30	12,331.1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金锣水务、艾德森、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ZHOU YING)周颖控制的公司，山松生物、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临沂金锣医院、连凯软件为周连奎控制的公司，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为父女关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周连奎控制的公司与（ZHOU YING）周颖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为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周连奎控制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产品	61.28	166.32
	机加工产品	3.94	10.06
	注塑和金属制品	3.69	-
小计		68.91	176.38
(ZHOU YING) 周颖控制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产品	8.49	150.62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0.05	-
	机加工产品	147.04	73.53
	注塑和金属制品	20.58	15.69
小计		176.16	239.84
合计		245.07	416.22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密封铝卡扣、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定制化产品	12,331.13	57.30%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畜牧养殖产线和设备	2,684.82	12.48%
3	PHU LOC TECHNOLOGIES CO.LTD	否	自动化设备	568.46	2.64%
4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畜牧养殖设备	472.48	2.20%
5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是	自动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	416.22	1.93%
合计		-	-	16,473.10	76.55%

”

综上，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

2、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包括参加展会、现场拜访、客户主动询价和招标等方式，其中获取关联方客户订单的方式具体为询价和招标方式。

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主要为询比价和招标方式，关联方主要为金锣集团和金锣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其共用一套采购管理程序，金锣集团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是考虑供应商的品牌效应情况、企业信用、提供相关产品的能力，提供相关产品的能力主要包括技术参数、历史生产同类产品的案例情况，金锣集团根据内部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者询价，公司按要求进行报价或提交报价材料后，金锣集团进行比价或评标，若最终通知公司中选，公司将与金锣集团签订相关协议。

3、如何保证交易具备独立性及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二)结合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获取方式、项目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该业务 2022 年关联方毛利率远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度	关联方	3,226.06	2,717.55	15.76%
	非关联方	3,859.56	2,867.87	25.69%
	小计	7,085.62	5,585.42	21.17%
	占比	45.53%	48.65%	-
2023 年度	关联方	2.18	1.35	38.07%
	非关联方	5,558.15	4,045.57	27.21%
	小计	5,560.33	4,046.92	27.22%
	占比	0.04%	0.03%	-

报告期内，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7,085.62 万元和 5,5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和 25.04%，毛利率分别为 21.17%和 27.22%，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毛利率较低。

公司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项目方案制定采购物料清单，并根据项目进度组织采购，将采购的物料、耗用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结转至在产品成本，生产完成后，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将相应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该类项目周期较长，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阶段：项目立项—设计、生产加工/发货前的初验/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终验收。公司交付的畜牧养殖设备产品需要与工程项目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联合调试达到要求后才可终验收，因此项目周期通常较长；不同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差异很大，因此不同项目的周期差异也很大。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获取方式	定制化程度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设备制作安装项目	2020/3/11	2020/3	3,470.00	2022/9/30	招投标	高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康平栏位项目	2021/9/24	2021/9	515.00	2022/1/18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安 4 场 4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1/7/29	2021/9	158.08	2022/1/19	询价	高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乡产业园 1 场 5 标楼房饲喂项目	2020/10/3	2020/10	479.03	2022/2/28	询价	高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正邦宿州 1-4#楼精准饲喂辅材、电控设备项目	2021/5/21	2021/5	257.74	2022/6/25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安 1 场 15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0/5/24	2020/5	207.07	2022/9/30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产业园 1 场 5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0/11/29	2020/11	515.65	2022/10/31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溧水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0/5/10	2020/5	498.40	2022/11/18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塘 1 场 3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1/4/13	2021/5	259.04	2022/11/18	询价	高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铁岭牧原 2 场 20 标繁殖场项目	2022/7/21	2022/7	179.17	2022/11/18	询价	高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铁岭牧原 2 场管链设备项目	2022/6/1	2022/6	361.17	2023/1/6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郟城 5 场畜牧项目	2020/11/2	2020/11	659.35	2023/4/21	询价	高
山东兴茂农牧有限公司	兴茂农牧畜牧项目	2020/7/30	2020/7	152.00	2023/6/30	询价	高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康平饲喂项目	2021/9/24	2021/9	303.00	2023/7/7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曹县 18 场集中供料饲喂项目	2021/5/6	2021/5	147.22	2023/7/31	询价	高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建平牧原畜牧项目	2022/7/29	2022/7	135.37	2023/7/31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牡丹 1 场 30 标管链工程项目	2020/5/26	2020/5	154.95	2023/8/9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豫 1-21 畜牧项目	2023/2/17	2023/2	156.36	2023/10/1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豫 1-24 畜牧项目	2023/1/29	2023/6	111.69	2023/10/20	询价	高
宝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宝应牧原料槽项目	2021/4/18	2021/4	130.85	2023/10/31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濉溪畜牧项目	2022/12/1	2022/12	148.07	2023/10/31	询价	高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沂 4 场 2 标自动饲喂项目	2021/4/7	2021/4	261.59	2023/11/30	询价	高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项目	2023/9/26	2023/9	320.00	2023/12/20	招投标	高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汝州 16 标畜牧项目	2022/8/18	2022/8	161.07	2023/12/28	询价	高
萝北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云二改造畜牧项目	2023/12/11	2023/12	115.47	2023/12/31	询价	高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灌南 5 大白桶项目	2023/8/11	2023/8	132.66	2023/12/4	询价	高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正邦宿州 1-4#楼料线设备项目	2021/1/26	2021/1	291.54	2023/12/30	询价	高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正邦宿州 160 室外料线合同项目	2021/10/10	2021/10	211.68	2023/12/30	询价	高

部分畜牧养殖设备项目周期较长，主要涉及客户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正邦养殖。齐齐哈尔项目 2020 年度启动，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安装现场经常无法施工，项目执行过程断断续续，报告期前公司完成项目安装，2022 年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公司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牧原股份根据生猪出厂价和对猪周期的判断，调整建厂节奏，公司根据牧原股份要求，

部分项目调整安装进度；正邦养殖 2022 年 10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项目停滞，2023 年 12 月完成重整，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正邦养殖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公司部分前期项目的验收流程。

2023 年度金锣业务结构调整，畜牧养殖业务削减，因此，2023 年度畜牧养殖设备产品销售大幅减少；2022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主要为齐齐哈尔金锣牧业设备制作安装项目验收完成，该项目因体量较大，项目总金额超过四千万，投标竞争较为激烈，投标价格较低，经多轮洽谈评标，公司与另一供应商共同中标该项目。此外，该项目 2020 年度启动，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周期较长，2022 年完成验收，导致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项目收入 3,183.49 万元，占当年度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收入 44.93%，毛利率 15.75%，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畜牧养殖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25.78%。2023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关联方畜牧养殖业务收缩，未新建项目，采购产品均为畜牧养殖设备配件，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销售畜牧养殖设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合理，关联方 2023 年度已削减了畜牧养殖业务，未来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大量销售畜牧养殖设备。

（三）按照机加工产品具体产品类别的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机加工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度	关联方	229.67	157.87	31.26%
	非关联方	888.17	644.99	27.38%
	小计	1,117.84	802.86	28.18%
	占比	20.55%	19.66%	-
2023 年度	关联方	396.24	311.45	21.40%
	非关联方	759.55	652.93	14.04%
	小计	1,155.79	964.38	16.56%
	占比	34.28%	32.30%	-

报告期内，机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1,117.84 万元和 1,15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和 5.21%，毛利分别为 314.98 万元和 191.42 万元，机加工产品销售额比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比较低，毛利贡献也较小。

2022 年度，关联方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相比，毛利率略高，差异不大；2023 年度，关联方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毛利率变动主要是：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机加工零部件，且种类较多，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截齿，截齿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工程项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差异；2、2023 年新增承接自动喷粉流水线的喷塑业务，该业务客户均为非关联方，该业务规划使用燃气进行喷塑，而因实际加工能源使用电导致能耗成本增加，进而导致该业务亏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非关联毛利率低于关联方毛利率。

综上，公司机加工产品收入较小，关联方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其价格或毛利率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注塑和金属制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度	关联方	6,862.29	6,258.08	8.80%
	非关联方	804.74	705.34	12.35%
	小计	7,667.03	6,963.42	9.18%
	占比	89.50%	89.87%	-
2023 年度	关联方	5,174.42	4,743.51	7.46%
	非关联方	1,239.26	1,086.32	12.34%
	小计	6,413.67	5,829.84	9.10%
	占比	80.68%	81.37%	-

报告期内，注塑和金属制品收入分别为 7,667.03 万元和 6,41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3%和 28.89%，其中主要是铝线和卡扣的销售占比较大，占注塑和金属制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2%和 82.90%。

报告期内，注塑和金属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18%和 9.10%，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关联方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分别低 3.55%和 4.88%，主要原因系产品型号和结构不同导致的，公司向金锣投资销售的主要为用于火腿肠包装的铝线和卡扣，向金锣投资销售铝线卡扣收入占铝线卡扣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超过 85%，而铝线卡扣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和 6.94%，均比较低，导致注塑和金属制

品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1、2022 年度，铝线和卡扣销售单价具体情况

产品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元）
铝线	关联方	291.96	222,405,000.00	0.0131
	非关联方	31.90	22,330,000.00	0.0143
	小计	323.87	244,735,000.00	0.0132
卡扣①	关联方	5,347.49	2,740,376.00	19.51
	非关联方	612.34	301,621.00	20.30
	小计	5,959.83	3,041,997.00	19.59
卡扣②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72.38	1,599.00	452.65
	小计	72.38	1,599.00	452.65
合计		6,356.08	-	-

注：铝线的销售数量单位为个；卡扣①销售数量单位为公斤；卡扣②销售数量单位为箱，下同。

2、2023 年度，铝线和卡扣销售单价具体情况：

产品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元）
铝线	关联方	312.58	229,800,000.00	0.0136
	非关联方	28.45	21,085,000.00	0.0135
	小计	341.04	250,885,000.00	0.0136
卡扣①	关联方	3,601.12	1,986,868.00	18.12
	非关联方	390.02	200,725.00	19.43
	小计	3,991.13	2,187,593.00	18.24
卡扣②	关联方	-	-	-
	非关联方	94.36	2,139.00	441.15
	小计	94.36	2,139.00	441.15
合计		4,426.53	-	-

如上表所示，测算销售铝线、卡扣收入占注塑和金属制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分析铝线、卡扣以及不同规格型号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量较大，销售报价时会考虑给予一定价格折让，销售价格略

低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注塑和金属制品中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型号和结构不同导致的，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其价格或毛利率与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向金锣水务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房产及设备交易公允性；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一）向金锣水务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房产及设备交易公允性

2022年金锣水务厂房搬迁处置一批设备，包括卷板机、滚轮架和切割机等，经公司技术人员判断，该批设备成新率较高，符合公司生产要求，且价格合理，故公司从金锣水务采购了该批设备。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三辊卷板机	20*2500	1	1.16
液压对称式机械卷板机	W11Y-20-2500	1	0.94
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PROcut4000	1	23.10
焊接滚轮架	20T	4	5.16
合计	-	-	30.36

公司从金锣水务购入设备为二手设备，设备价格受成新率、损耗程度等影响，无市场参考价，金锣水务按折旧后的账面价值报价，经公司技术人员评估后确定价格，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金锣水务使用，土地租赁期间，根据金锣水务的使用需要，以公司名义上报新建了厂房，建设资金由金锣水务支付，2022年1月起金锣水务不再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参考金锣水务账面记载的厂房建设费用折旧后的账面价值1,012.06万元，并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坤评报字（2022）第30号），经评估的由金锣水务购入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46.72万元（评估结论不包含土地价值）。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100.00 万元，公司从金锣水务购入该房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产品主要涉及生鲜品、调味品、冻品和调理品，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拥有自有厂房，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并在其中购置了生产设备，相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独自研发并取得共 23 项专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及资格要求，报总经理同意后，综合办公室通过下发公文招聘、由员工介绍、智联招聘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者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对应聘简历进行筛选后，组织用人部门进行面试，面试合格人员通知其进行体检、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 407 人，能够满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人力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仓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 6 名，包括财务负责人 1 名，出纳 1 名，会计 4 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山东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 ERP 软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数据迁移，不再使用金锣集团销售采购系统，启用自有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畜牧养殖设备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加工产品主要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注塑和金属制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8.39 万元和 21,819.86 万元，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59.23%、42.62%，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公司非关联客户数量分别为 375 个、488 个，且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最受关注产品”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相关成本费用可以明确区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合理归集和分配成本及费用，报告期内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能够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
- 3、获取 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4、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
- 5、查看获取公司合同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情况，查阅期后在手订单情况；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销售模式、销售地区、主要客户类型，了解境外销售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政策，了解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7、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核实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销售地区、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 8、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复核结算条款、信用期等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报关单据，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对公司外销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节点是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一致；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9、查阅出口退税政策、各国进出口及外汇管理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政策变动及国际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 10、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信保通查询了主要客户企业注册报告，确认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联关系；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重要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访谈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了解报告期库存情况；
- 1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发行人及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实质的合理性；
- 12、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与第三方相关定价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出入，综合分析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4、对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

合理性并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5、对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核对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及签收回执；

16、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

17、对公司关联交易收入进行函证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政策，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且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公司围绕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打造立体化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头部企业，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期后稳定获取新订单，期后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2、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且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性，以及境外贸易商以销定采的模式决定了境外贸易商无固定销售周期，公司境外销售均实现终端销售；

4、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主要为询比价和招标方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保障公司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

5、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相关成本费用可以准确区分，能够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各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类型、客户等实际情况，将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针对收入，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销售发票、验收资料等相关支持性证据，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4、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成本入账的合同、发票、进度单等单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向供应商函证报告期的采购发生额，以确认对应成本入账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定价原则，获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

2、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时间与注册资本是否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属上下游关系，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3、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并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4、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公司业务情况是

否与行业整体趋势及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5、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销售明细通过查验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的方式进行截止测试，核验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6、针对境外销售，通过信保通获取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公司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原始单据，访谈主要外客户并进行函证；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16,497.51	13,413.91
走访比例	74.30%	62.33%

8、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22,203.22	21,521.17
发函金额 b	18,790.71	18,906.00
发函客户数量	98	53
发函比例 $c=b/a$	84.63%	87.85%
回函确认金额 d	15,605.88	16,146.10
回函比例 $e=d/b$	83.05%	85.40%
对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 f	3,184.84	2,759.90
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比 $g=f/a$	14.34%	12.82%
总体核查比例 $h=g+e*c$	84.63%	87.85%

9、针对关联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发行人及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实质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与第三方相关定价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出入,综合分析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对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对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核对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及签收回执;

(6)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

(7) 对主要关联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金额	9,463.69	12,747.35
走访关联方收入金额	9,222.30	12,331.13
走访比例	97.45%	96.73%

(8) 对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进行函证确认,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金额 a	9,463.69	12,747.35
发函金额 b	9,287.56	12,381.63
发函比例 $c=b/a$	98.14%	97.13%
回函确认金额 d	9,287.56	12,381.63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f=d/a$	98.14%	97.13%

(二)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价格未显失公允。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0.58 万元与 7,821.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7%与 30.81%,主要为合同

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备货策略、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5）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是否充分考虑跌价情况并作恰当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备货策略、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铝杆、塑料颗粒、钨钴合金、不锈钢板材和型材和碳钢板材等物料；在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尚未完成的部分；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待发货的产品，主要为金属机加工产品及食品注塑和金属包装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即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经客户验收通过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和在客户现场安装的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和安全库存确定，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账面余额	8,012.48	7,352.57
在手订单金额	8,740.08	7,684.75
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6,606.24	6,094.78
在手订单覆盖率	82.45%	82.89%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订单金额-税金）*（1-销售毛利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2.89%和 82.45%，整体较高且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备库存的情形，所以部分存货尚无在手订单。

综上所述，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相匹配。

（二）结合备货策略、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741.52	9.25%	691.49	9.40%
在产品	990.31	12.36%	1,155.08	15.71%
库存商品	653.98	8.16%	1,015.46	13.81%
周转材料	9.94	0.12%	13.43	0.18%
发出商品	920.04	11.48%	1,011.86	13.76%
合同履约成本	4,696.68	58.63%	3,465.25	47.14%
合计	8,012.48	100.00%	7,352.57	100.00%

1、结合备货策略、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产品及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排产时综合原材料采购备货、产品生产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等因素。

产品定制化程度方面，自动化设备产品及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

加工行业及畜牧养殖行业，对客户而言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单位产品价值相对较高、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客户会依据资产的使用场景及具体性能指标提出不同的需求，公司会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所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采购周期方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材、料线管、电器元件及控制器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类、通用电机及传感器等标准件的采购周期一般为10-15天；但畜牧养殖设备所需的料线管、铸件等定制件需要时间较长一般为15-20天，自动化设备所需的伺服电机、控制器等电器控制元器件会受原材料类别、厂商等影响存在差异，采购周期多为1-2个月。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备库对原材料进行备货。每月末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生产等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订单及物料需求，结合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并参考采购周期影响，提交次月的物料采购计划。

设计周期方面，公司综合原材料采购情况、技术资料研究、工艺设计和生产周期进行排产安排，设计周期受产品定制化要求、订单规模、生产能力等影响存在差异。标准产品的技术研究及工艺设计周期一般不超过2周，定制产品的研究及设计周期则相应延长，定制化要求较高的流水线订单研究，设计周期一般接近1个月。

生产周期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与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相关。公司标准化程度较高、工艺相对简单且成熟的自动化设备产品种的填充机、杀菌机及供料机生产周期一般20天左右，而定制化要求高、产品工艺复杂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中的自动装箱机、码垛机及畜牧养殖设备生产周期多为1-2月。

安装调试周期方面，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与产品使用场景和定制化程度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适用场景相对简单的填充机、杀菌机及供料机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通常在1个月左右；但是定制化程度及客户适用场景要求高的自动化设备的产品则需合客户产线要求进行调试，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为1-2个月，畜牧养殖设备的产品需要依据客户现场的土建情况及安装条件进行安装调试，所以调试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3-6个月左右。

2、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机械加工行业性质及产品定制化特性决

定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品类均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流动资产	存货/流动资产
泥腿牧尚	48.42%	42.12%
锐智智能	43.17%	56.77%
佳龙科技	44.72%	37.88%
平均值	45.44%	45.59%
连科智造	51.32%	52.2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7%、51.32%，与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畜牧养殖设备生产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例较高，具体详见本问题三（二）2、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综上，受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性及公司产品定制化特性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品类均较多，备货、存货、生产、安装调试等周期较长，因此存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高，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情况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其他周转材料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其他周转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	账面余额的 100%	账面余额的 1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100%	账面余额的 100%	账面余额的 5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 年以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属于正常的存货流转周期，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跌价准备；1-2 年原材料公司领用状况尚不明确，但材料多属公共配件且金额不大，故不计提跌价准备；1-2 年库存商品，公司销售预期尚不明确，采用账面余额的 50%确认可变现净值；两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预计出售和领用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41.52	631.41	48.43	32.87	28.81	61.68
在产品	990.31	514.41	289.37	172.92	13.60	32.50
库存商品	653.98	549.73	69.69	20.57	14.00	69.41
周转材料	9.94	7.31	0.76	0.14	1.73	1.87
发出商品	920.04	728.62	107.18	21.06	63.18	-
合同履约成本	4,696.68	3,469.17	538.27	423.61	265.63	25.44
合计	8,012.47	5,900.65	1,053.70	671.17	386.95	190.90
占比	100.00%	73.64%	13.15%	8.38%	4.83%	-

(续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91.49	605.96	51.18	7.22	27.13	34.35
在产品	1,155.08	503.15	633.49	9.68	8.76	-
库存商品	1,015.46	906.93	99.65	6.62	2.26	58.71
周转材料	13.43	10.59	0.91	0.86	1.07	1.93
发出商品	1,011.86	858.72	83.84	18.28	51.02	0.47
合同履约成本	3,465.25	1,720.40	1,142.86	601.99	-	66.53
合计	7,352.57	4,605.75	2,011.93	644.65	90.24	161.99
占比	100.00%	62.64%	27.36%	8.77%	1.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2.64%、73.64%，占比不是很高，而存货余额库龄在 1-2 年的占比分别为 27.36%、13.15%，主要是因为由于受客户生产现场土建进度及整个项目安装进度影响，拉长了公司畜牧养殖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验收周期，所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存在 1-2 年库龄。所以公司存货余额库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各存货明细项目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泥腿牧尚	锐智智能	佳龙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0.00%	9.33%	6.57%	5.30%	8.32%
在产品	0.00%	3.82%	0.00%	1.27%	3.28%
库存商品	0.21%	10.82%	0.60%	3.88%	10.61%
周转材料	0.00%	31.76%	0.00%	10.59%	18.83%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54%
整体计提比例	0.06%	6.92%	2.51%	3.16%	2.38%

（续表）

存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泥腿牧尚	锐智智能	佳龙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0.00%	10.21%	6.73%	5.65%	4.97%
在产品	0.00%	3.96%	0.00%	1.32%	0.00%
库存商品	0.17%	5.20%	0.26%	1.88%	5.78%
周转材料	0.00%	14.90%	0.00%	4.97%	14.37%
发出商品	0.00%	2.16%	0.00%	0.72%	0.05%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1.92%
整体计提比例	0.07%	4.94%	2.48%	2.50%	2.20%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比较稳定，分别为 2.20%和 2.38%，与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741.52	462.44	62.36%
在产品	990.31	248.12	25.05%
库存商品	653.98	391.77	59.91%
发出商品	920.04	561.25	61.00%
其他周转材料	9.94	6.70	67.40%
合同履约成本	4,696.69	2,256.90	48.05%
合计	8,012.48	3,927.18	49.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91.49	581.82	84.14%
在产品	1,155.08	850.58	73.64%
库存商品	1,015.46	968.41	95.37%

发出商品	1,011.86	884.13	87.38%
其他周转材料	13.43	11.60	86.37%
合同履约成本	3,465.25	2,829.20	81.64%
合计	7,352.57	6,125.74	83.3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83.31%，其中占比较高的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结转比例超过 80%，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超过 90%，在产品结转比例超过 70%；2023 年期末存货结转比例为 49.01%，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受客户现场土建及整体项目的进度影响，拉长了畜牧养殖设备的安装验收周期，导致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低；2、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集中下料，批量加工，以减少设备能耗，提高人员效率，对设备通用部件进行批量化生产备货，受市场行情影响备货流转速度较慢，导致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3、因客户使用条件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对设备进行调整后方能验收，导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受生产周期、安装调试周期等 2023 年期末结转虽低，但是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存货规模及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泥腿牧尚	8,474.75	4.92	8,470.03	6,659.64	4.92	6,654.72
锐智智能	5,449.49	377.25	5,072.24	6,710.32	33.176	6,378.56
佳龙科技	7,743.34	194.39	7,548.96	7,303.18	181.21	7,121.98
平均值	7,222.53	192.19	7,030.41	6,891.05	73.10	6,718.42
连科智造	8,012.48	190.90	7,821.58	7,352.57	161.99	7,190.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自动化设备产品和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两类产品，畜牧养殖设备的安装调

试周期较长 3-6 个月，相应的期末结存的相关金额较大；而同行业锐智智能的产品主要是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产品较多，自动化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周期较短 1-2 个月，所以其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 比例
泥腿牧尚	8,470.03	569.16	6.72%
锐智智能	5,072.24	13.22	0.26%
佳龙科技	7,548.96	26.01	0.34%
平均值	7,030.41	202.80	2.88%
公司	7,821.58	4,671.25	59.72%

(续)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 比例
泥腿牧尚	6,654.72	2,739.68	41.17%
锐智智能	6,378.56	60.67	0.95%
佳龙科技	7,121.98	41.30	0.58%
平均值	6,718.42	947.21	14.10%
公司	7,190.58	3,398.72	47.27%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已发往客户现场的畜牧养殖设备相关产品的成本，此部分产品无法直接销售，其在公司生产车间的完工进度为 30%左右，后续大量组装安装调试工作需在客户现场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的比例增加，2023 年为 59.72%较 2022 年为 47.27%增加了 12.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上升，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金额增加了 1,272.52 万元，增幅 37.44%，2023 年随着下游客户布局生猪养殖市场，对畜牧养殖设备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新开工的项目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中，新增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畜牧养殖设备金额 1,735.32 万元，新增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畜牧养殖设备金额 425.34 万元，所以公司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有所

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畜牧养殖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较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同行业锐智智能主要产品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佳龙科技主要产品为自动计量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及生产线，安装调试周期较短，所以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低；同行业泥腿牧尚2022年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为41.17%，占比较高，2023年占比为6.72%，主要是因为2023年其承接的订单偏向现有养殖场技改项目，减少了新建规模化养殖设备项目，导致其2023年养殖设备销售收入减少7,131.85万元，降幅57.02%，所以2023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及占比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受产品、业务结构不同，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畜牧养殖设备产品，而且2023年有新增开工项目，再加上其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等影响因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偏高是合理的。

四、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一）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截至2023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 金额	2022 年末 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日	预计验收时 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进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清江浦牧原 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140.83	140.83	272.64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26.95	-	113.88	-
宝应 1 场 2 标楼房饲喂 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223.46	179.11	251.10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已验收	44.35	123.29	55.82	-
清江浦 1 场 2 标栏位项 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179.14	122.13	284.92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57.01	-	122.13	-
东方希望孙 跨饲喂项目	东方希望系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5.81	-	280.0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待验收	235.81	-	-	-
阜宁 1 场楼 房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487.05	-	484.92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已验收	487.05	-	-	-
雷州 16 场 20 标楼房饲 喂项目	牧原系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 有限公司	146.75	-	260.20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安装中	146.75	-	-	-
宿豫 1 场 6 标楼房饲喂 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227.20	63.51	310.74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已完工待验收	163.69	63.51	-	-
新沂 4 场 7 标楼房饲喂 项目	牧原系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8.31	47.78	311.46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150.53	47.78	-	-
内黄 3 场 1 标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123.88	85.50	158.67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已完工待验收	38.37	85.51	-	-
宁明 1 场 3 标单元饲喂 项目	牧原系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 公司	210.97	2.65	253.65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已验收	208.32	2.65	-	-
汝州 1 场 56 标楼房饲喂 项目	牧原系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 合体有限公司	367.83	-	484.22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367.83	-	-	-

铁岭牧原 12 场 7 标饲喂改造项目	牧原系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46.43	-	315.03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待验收	246.43	-	-	-
方德森五河桥饲喂项目	方德森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0.09	160.09	277.64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已验收	-	160.09	-	-
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24	357.24	935.21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已完成部分待验收	-	-	91.61	265.63
东方希望正阳项目	东方希望系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64.58	-	117.00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已验收	64.58	-	-	-
东方希望靖江饲喂项目	东方希望系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55.55	-	226.54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安装中	55.55	-	-	-
开原 1 场饲喂改造	牧原系	开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9.72	-	91.35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已验收	69.72	-	-	-
台儿庄 1 场 5 标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54	-	105.07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0 月	已完工待验收	65.54	-	-	-
西乡塘 3 场 3 标楼房饲喂项目	牧原系	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9.78	-	229.07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待验收	119.78	-	-	-
万荣 4 场管链改造项目	牧原系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2.37	-	94.62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待验收	72.37	-	-	-
原平牧原 8 场 1 标饲喂项目	牧原系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0.28	-	80.47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待验收	70.28	-	-	-
正邦宿州 1-4#楼料线设备	正邦系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24.25	291.54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已验收	-	-	-	-
牡丹 1 场 30 标管链工程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7.45	134.55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已验收	-	-	-	-
郟城 5 场 1 标自动饲喂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9.97	659.35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已验收	-	-	-	-
新沂 4 场 2 标自动饲喂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0.90	261.59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已验收	-	-	-	-

曹县18场集中供料饲喂项目	牧原系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73.72	147.22	2021年5月	2023年7月	已验收	-	-	-	-
建平3场饲喂合同	牧原系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148.13	221.26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已验收	-	-	-	-
宝应牧原料槽	牧原系	宝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74.31	130.85	2021年3月	2023年10月	已验收	-	-	-	-
宁明1场1标管链合同	牧原系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	51.01	85.88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已验收	-	-	-	-
铁岭牧原2场管链设备合同	牧原系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06.26	331.35	2022年6月	2023年1月	已验收	-	-	-	-
正邦宿州160室外料线项目	正邦系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193.13	211.68	2021年10月	2023年12月	已验收	-	-	-	-
小计	-	-	3,882.81	2,537.97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	-	4,671.25	3,398.72	-	-	-	-	-	-	-	-
占比	-	-	81.84%	74.67%	-	-	-	-	-	-	-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70.39%、1-2 年占比 12.63%、2-3 年占比 10.03%、3 年以上占比 6.95%，受客户现场土建进度及整个项目安装进度影响，导致公司畜牧养殖设备的验收周期延长，所以部分项目会出现库龄较长的情况。

上述主要合同履约成本中库龄较长的项目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合同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进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可变现净值	是否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清江浦牧原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83	140.83	272.64	已验收	26.95		113.88		263.50	否

宝应 1 场 2 标楼房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46	179.11	251.10	已验收	44.35	123.29	55.82		242.68	否
清江浦 1 场 2 标栏位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14	122.13	284.92	已验收	57.01		122.13		275.36	否
宿豫 1 场 6 标楼房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2	63.51	310.74	已完工待验收	163.69	63.51			300.32	否
新沂 4 场 7 标楼房饲喂项目	牧原系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8.31	47.78	311.46	已验收	150.53	47.78			301.01	否
内黄 3 场 1 标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88	85.5	158.67	已完工待验收	38.37	85.51			153.35	否
宁明 1 场 3 标单元饲喂项目	牧原系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10.97	2.65	253.65	已验收	208.32	2.65			245.14	否
方德森五河桥饲喂项目	方德森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0.09	160.09	277.64	已验收		160.09			268.33	否
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	牧原系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24	357.24	935.21	已完成部分待验收			91.61	265.63	450.24	否

（二）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库龄超过 2 年的仅存在 1 个长期未结转项目，账面成本金额为 357.24 万元，项目为：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

该项目系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合同，因在执行过程中，牧原股份要求公司垫付资金开展该项目，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垫付资金实施该项目的难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猪舍集中供料饲喂和料灌的安装工作并经牧原股份进行进度验收，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该项目的管道塞链工程方面的工作未实施；2021 年 4 月，双方协商尚未开展的管道塞链工程方面的工作由其他公司实施，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通过后牧原股份方可投产使用。该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至今尚未验收，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以及猪肉价格行情低落导致的间歇性停工，大约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项目施工，牧原股份的验收周期也比较长，其验收一般涉及其内部的生产部、质检部、工程部等人员现场进行验收，其需要考虑参与验收人员的时间安排以及项目投产需求的紧迫程度，经常会因人员时间协调及项目不急于投产的情形，导致验收周期比较长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收取进度款 465.86 万元，能覆盖实际发生成本 357.24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 450.24 万元，该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金额。因此，公司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正在执行台儿庄 1 场 5 标饲喂项目，该项目是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合同，预计 2024 年 10 月验收，双方初步沟通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验收该项目的同时，将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同步进行验收，具体以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除了合同履约成本（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所涉及的实施过程的变动情况，公司与牧原股份均为友好协商沟通后进行，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五、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是否充分考虑跌价情况并作恰当会计处理。

（一）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920.04	1,011.86
	期后结转金额	561.25	884.13
	期后结转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61.00%	87.38%

报告期内，2022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87.38%，2023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仅为 61.00%，主要是因为部分自动化设备因客户生产现场布局调整导致未及时进行验收或者验收周期延长所致，也有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迟迟未验收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跌价情况的考虑

截至 2023 年年 12 月 31 日，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191.42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20.81%，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39%，其中：1-2 年金额为 107.18 万元、2-3 年 21.06 万元、3 年以上 63.18 万元。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因其生产线布局调整，未使用该设备或者未及时进行验收。发出商品金额 20 万以上（占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的比例为 65.21%）的未结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日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库龄
自动摆盘系统	河南双润食品有限公司	63.16	77.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已验收	1-2 年
AGV 激光导航托盘搬运车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2.74	27.7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已完工待验收	1-2 年
滚筒线 1（A 线）	济南翼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49.00	2019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已完工待验收	3 年以上
小计		124.83	153.70	-	-	-	-

期末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已经签订

的合同金额减去相关的税费来定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已发生的成本金额，且项目未与客户有纠纷，后续会随着客户的生产调整进行及时验收。故期末长期未结转的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占比不大，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测算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出入库管理及销售环节的会计处理，了解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查阅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其运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公司存货核算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2、访谈公司生产和计划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合同订单发货及安装调试等情况，了解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具体计提方法，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4、获取公司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明细表，实施细节测试，了解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销售、产品价格目表等资料，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6、获取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核查公司存货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分析其构成情况复核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受产品、业务结构不同，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畜牧养殖设备产品，而且 2023 年存在新增开工项目，加上其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等影响因素，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合理性；

4、除了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不存在与客户纠纷；

5、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存在部分长期未结转情形，未发生存货减值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监盘过程如下：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分析公司存货比例构成情况并识别盘点的可行性，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2、根据公司盘点计划，安排会计师（及主办券商）监盘人员、并编制监盘计划；

3、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具备盘点标识；

4、通过现场监盘对期末存货进行确认，核对监盘结果与盘点日账面结存数量，监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原材料	741.52	307.53	41.47%	-	-	公司财务、 申报会计 师、主办券 商
库存商品	653.98	521.12	79.68%	-	-	
在产品	990.31	885.41	89.41%	-	-	
发出商品	920.04	621.80	67.58%	-	-	
周转材料	9.94			-	-	
合同履约成本	4,696.68	778.40	16.57%	2,887.94	61.49%	
合计	8,012.47	3,114.26	35.23%	2,887.94	36.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原材料	691.49	289.60	41.88%	-	-	公司财务、 申报会计 师
库存商品	1,015.46	453.18	44.63%	-	-	
在产品	1,155.08	558.78	48.38%	-	-	
发出商品	1,011.86	354.66	35.05%			
委托加工物资	13.43	0.53	3.95%			
合同履约成本	3,465.25			1,467.60	42.35%	
合计	7,352.57	1,656.75	22.53%	1,467.60	19.96%	

合同履约成本中主要是存放在客户现场未验收的畜牧养殖设备，客户因防疫要求不允许现场监盘，而函证具体项目进度及具体物料耗用明细等信息，客户因核实难度较大导致回函可能性极低，故监盘比例较低。对于该部分存货，执行如下替代程序：

1) 获取公司对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或者未验收前的项目资料，检查各期期末前后，主要项目现场的进度照片及视频；

2) 获取主要客户牧原股份供应商管理系统显示各期期末项目的工程进度，检查项目结算进度与实际生产安装进度的差异；

3) 对合同履约成本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支持性证据，验证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准确性，检查分摊方法是否合理，复核计算结

果是否准确；

4) 结合收入确认及验收单，核查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

(2) 监盘结果

根据期末实施监盘，发现少量账实不符的情形，主要系业务流程未及时传导至财务所致，公司财务根据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含替代程序确认）比例分别为 42.49%、71.27%，存货真实性可以确认。

5、除了执行监盘、函证、替代测试等尽调程序外，还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存货的核查：

(1) 了解与评价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程等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对期末存货结存提供合理保证；

(2) 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报告，了解公司日常存货盘点情况，了解存货盘点差异及账务处理情况；

(3) 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包括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等，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

(4) 我们对报告期内购买的部分存货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并查验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无异常。

(5) 对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存货计价方面无异常，核算准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确认公司在库存货盘点结果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1.11 万元和 8,170.72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854.74 万元和 2,821.69 万

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锐智智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泥腿牧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1.00	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8.00	3.00	12.13、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佳龙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连科智造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介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范围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介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范围内；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一）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公司新增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建筑物	3,084.74	2,902.36
通用设备	3.96	1.53
专用设备	109.26	232.24
运输工具	0.58	-
其他设备	77.58	1.61

合计	3,276.12	3,137.75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资产具体明细及用途如下（1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部门	用途
房屋建筑物	沂州古城	2023 年 12 月	1	2,821.69	20 年	古城办公室	管理办公
房屋建筑物	新车间	2022 年 3 月	1	1,854.74	20 年	公共部门	生产经营
房屋建筑物	环保设备车间	2022 年 7 月	1	1,047.62	20 年	公共部门	生产经营
房屋建筑物	新车间	2023 年 12 月	1	263.05	20 年	公共部门	生产经营
专用设备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2022 年 3 月	1	58.23	10 年	机加工	生产经营
专用设备	激光切割机	2023 年 7 月	1	56.64	10 年	自动化	生产经营
专用设备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	2022 年 12 月	1	50.00	10 年	机加工	生产经营
专用设备	层绕机	2023 年 9 月	2	21.77	10 年	注塑	生产经营
其他设备	古城热水器及净水器	2023 年 10 月	4	21.56	5 年	古城办公室	管理办公
专用设备	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022 年 3 月	1	20.44	10 年	机加工	生产经营
其他设备	古城家具资产	2023 年 7 月	13	16.70	5 年	古城办公室	管理办公
专用设备	盖板冷弯成型设备	2022 年 12 月	1	11.95	10 年	机加工	生产经营
专用设备	层绕机	2022 年 7 月	1	11.50	10 年	注塑	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率（%）
----	------------------------------	------------------------------	--------

固定资产原值	11,764.06	8,637.39	36.20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2,691.05	2,690.18	0.03
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550.17	1,550.17	0.00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3.17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的相关性较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设备产线衔接等因素，均根据不同客户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计，不同产品在具体参数要求和设计上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产品不由生产线批量生产形成，以固定资产规模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该类非标准化产品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差异化产品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涉及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成型产品	设计产能	2022 实际产量	2023 实际产量	产品单位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塑料	4,500	3,641	1,036	吨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提升机	85	17	47	台
数控车床	12	输送机	2,010	402	465	台
		填充机	180	36	42	台
		自动折盖封箱机	90	18	32	台
		自动封箱机机芯 LK-FX02	540	108	50	台
		桁架自动码垛机	140	28	13	台
		气泡清洗机	45	9	31	台
		一体化烘干降温机	20	3	14	台
		翻盘机	80	16	32	台
立式加工中心	3	巴氏杀菌机	35	7	22	台
激光切割机	2	吊式液体自动定量 称量机	60	12	1	台
		灌装机	500	183	87	台
		酥肉挑拣机	115	23	1	台
		火腿肠自动装箱机	145	29	71	台
		香肠切断机	15	3	3	台
		压模机	25	5	1	台

长城卡设备	11	长城卡扣	230	112	125	吨
激光焊接机系统	9	定位栏	830	166	62	套
		分娩栏	45	9	13	套
		喂料机	3,270	580	654	套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塑料	364	364	104	套
卡扣弯曲机	2	长城卡扣	37	25	36	吨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1	喷塑	102	15	81	吨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	1	桥架	150	10	67	吨
畜牧护栏机器人焊接系统	2	定位栏	1,360	272	101	套
		分娩栏	75	15	21	套
		喂料机	3,270	760	654	套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喂料机	6,000	242	5,838	套
		环控设备	500	50	30	套
		饲喂器	55	11	12	套
		料槽	7,350	1,470	3,923	套
		料线	500	6	448	套

2023年末，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为2,691.05万元，较2022年末的2,690.18万元增长0.03%，公司2023年较2022年新增机器设备类资产109.26万元、减少108.39万元，新增资产主要为激光焊接机、氩弧焊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对提升产能影响较小。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203.22万元，较2022年度的21,521.17万元增长3.17%，主要系公司对自动化设备类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和存量客户需求的增加，收入总体增长，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固定资产原值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6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7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8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度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办公房屋装修工程	2022年度	3,600.00	62.83	256.04	0.00	0.00	318.87	自有资金
	2023年度		318.87	2,502.82	2,821.69	0.00	0.00	自有资金
新车间装修	2022年度	2,000.00	1,854.74	0.00	1,854.74	0.00	0.00	自有资金

1、新办公房屋装修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为 3,600.00 万元，该项目建筑主体共三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1,516.15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投入 2,821.69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的比例为 78.38%，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该项目为办公使用，不涉及生产，不涉及产能变动。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招待客户供应商以及公司团建活动使用，且该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转让给连凯软件，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含税转让价格 3,600.00 万元,该价格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坤评报字〔2024〕0511 号）中注明的评估价格不含税金额 3,191.22 万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2、新车间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7,235.63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投入 1,854.7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的比例为 92.74%，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转固，注塑事业部和机加工事业部于 2022 年 4 月搬入新车间并正常生产。新车间建成后，公司优化产线布局，将机加工生产线、注塑和金属制品生产线迁入新车间，改善劳动环境，提升制造品质，未新增产能。2023 年公司塑料制品的产量为 1,512.41 吨，较 2022 年的 1,173.54 吨增长 28.88%；2023 年公司卡扣产品的产量为 125.23 吨，较 2022 年的 112.31 吨增长 11.50%；2023 年机加工事业部收入金额为 1,155.79 万元，较 2022 年的 1,117.84 万元增长 3.39%。

(二)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3年度			
潍坊瑞孚冷弯设备有限公司	61.95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盖板冷弯成型设备	直接采购	否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58.23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直接采购	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64	激光切割机	直接采购	否
郑州市鼎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50	21.77	层绕机	直接采购	否
浙江雷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5.93		15L桶模具、盖子模具	直接采购	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26.87		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焊接滚轮架、三辊卷板机、液压对称式机械卷板机	直接采购	是
河北聚德合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25	5.49	长城卡扣M07模具、周转箱模具等	直接采购	否
小 计	184.73	83.9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采购设备总金额	232.24	109.26			
占 比	79.54%	76.79%			

上述供应商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潍坊瑞孚冷弯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盖板冷弯成型设备	2013/10/17	300.00	研发、加工、销售：冷弯成型设备及配件、数控自动化设备（以上范围不含铸造、电镀及喷漆）销售：无损检测设备、钢材、汽车配件、五金机电、轴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嘉孚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70%、李敏30%	张小丹、崔衍亮、李敏、李晓晖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2002/12/4	1,060.00	涂装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冯树建98.49%、刘爱民0.75%、刘拥军0.75%	冯树建、刘拥军、刘爱民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2017/1/17	2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3D 打印设备、激光器、钣金加工装；生产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3D 打印设备、激光器、钣金加工装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普通货运；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高云峰、胡瑞、周辉强、王磊
郑州市鼎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层绕机	2014/9/4	100.00	生产及销售：焊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设备，焊接材料，包装设备，电气控制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货物进出口业务。	陈卫忠100%	陈卫忠、杨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浙江雷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5L桶模具、盖子模具	2012/7/2	1,000.00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王牧愁51%、马朝顺49%	王牧愁、阮素洪、吴孔林、马朝顺、黄茜茜、刘宝军、吴海珠、陈双双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数控精细等离子火焰切割机、焊接滚轮架、三辊卷板机、液压对称式机械卷板机	2005/10/24	10,000.00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0%、李进民10%	郝如杰、徐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河北聚德合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长城卡扣M07模具、周转箱模具等	2021/7/21	300.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制造、销售模压制品、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电缆桥架。玻璃钢电缆支架、冷却塔、风机、水箱、玻璃钢容器、玻璃钢管道、空气净化设备。化学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除尘设备、输送机械及配件、铝合金制品。消声制品、复合容器、中央空调末端及安装，调压器、通风器、机电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何晶100%	何晶、张海川、商艳玲

2、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资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生产设备采购，由生产部门主管提出采购需求，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批、事业部总负责人审批，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多方询价，最终确认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价格。

公司在采购设备时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期及时性、设备售后服务及时性及服务质量、历史合作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采购设备价格定价公允。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具体采购原因及公允性详见问题 5 之五（一）向金锣水务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房产及设备交易公允性回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车间项目	新办公房屋装修项目
转固时点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12月27日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固依据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权责发生制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权责发生制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公司的在建工程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即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实体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二）继续发生在所购建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三）所购建设备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时。

在工程项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会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在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单，财务部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相关厂房、设备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84	384.60
具体项目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276.12	3,137.75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18.88	-1,603.3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338.30	-146.13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42.60	104.7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0.43	-
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322.72	-1,108.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情况，并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资料；获取公司产能统计表、销售明细表，分析产能及销售增长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3、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

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采购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设备采购及管理情况，财务处理流程等，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6、复核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产能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相同；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过程未见异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4、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购置房屋、装修、采购设备的情况，根据市场定价进行磋商且定价公允，除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

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采取资产管理人盘点，公司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的方式进行，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

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盘时间	2023年2月3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0日
监盘地点	公司金锣二路厂区内	沂州古城	公司金锣二路厂区内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申报律师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监盘比例	固定资产：87.93% 在建工程：100.00%	在建工程：100.00%	固定资产：92.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中，在建工程根据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应该转固，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损毁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定价公允性可以确认。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78 万元、3,87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3%、25.40%，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是否一致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

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612.77	3,096.00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8%	14.39%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7,946.19	4,980.8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6.00 万元和 4,612.77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8.99%，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9.53%，存在较大幅度增加，同时部分第四季度货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客户款项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佳龙科技	8,441.03	17,704.33	47.68	7,646.67	16,678.91	45.85

泥腿牧尚	8,013.45	6,037.35	132.73	8,100.92	12,675.26	63.91
锐智智能	5,062.73	11,590.37	43.68	3,852.78	11,805.61	32.64
平均值	7,172.40	11,777.35	60.90	6,533.46	13,719.93	47.62
连科智造	4,612.77	22,203.22	20.78	3,096.00	21,521.17	14.39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按预付材料款、设备制作完成、安装验收、质保等节点进行催收；2、与同行业可以公司相比，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除生产销售专用设备外，还生产销售机加工和食品包装金属和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回款快于设备类产品。而可比公司泥腿牧尚 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132.73%，主要是因为 202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降幅 58.93%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1年以内	3,220.93	69.83%	2,313.34	74.72%
1-2年	950.59	20.61%	479.59	15.49%
2-3年	163.75	3.55%	121.94	3.94%
3-4年	113.51	2.46%	86.72	2.80%
4-5年	69.58	1.51%	4.60	0.15%
5年以上	94.42	2.05%	89.82	2.90%
合计	4,612.77	100.00%	3,096.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4.72% 和 69.83%，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同行业公司佳龙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1年以内	4,662.86	55.24%	3,843.59	50.26
1-2年	1,295.46	15.35%	1,187.04	15.5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2-3年	675.08	8.00%	1,300.22	17.00
3-4年	1,119.86	13.27%	489.85	6.41
4-5年	283.00	3.35%	309.29	4.04
5年以上	404.78	4.80%	516.68	6.76
合计	8,441.03	100.00%	7,646.67	100.00

同行业公司锐智智能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1年以内	3,351.68	66.20%	2,588.61	67.19
1-2年	1,186.73	23.44%	637.62	16.55
2-3年	284.24	5.61%	494.08	12.82
3年以上	240.08	4.74%	132.47	3.44
合计	5,062.73	100.00%	3,852.78	100.00

同行业公司泥腿牧尚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占比情况
1年以内	2,243.44	28.00%	4,151.52	51.25
1-2年	2,864.19	35.74%	2,521.53	31.13
2-3年	1,718.82	21.45%	976.78	12.06
3-4年	814.17	10.16%	375.08	4.63
4-5年	296.82	3.70%	39.58	0.49
5年以上	76.00	0.95%	36.42	0.45
合计	8,013.45	100.00%	8,100.92	100.00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余额占比统计如下：

项目	年度/期间	连科智造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佳龙科技	泥腿牧尚	锐智智能
----	-------	------	------------	------	------	------

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余额占比（%）	2023/12/31	69.83	49.81	55.24	28.00	66.20
	2022/12/31	74.72	56.23	50.26	51.25	67.19
应收账款账龄1-2年余额占比（%）	2023/12/31	20.61	24.84	15.35	35.74	23.44
	2022/12/31	15.49	21.07	15.52	31.13	16.55
应收账款账龄2-3年余额占比（%）	2023/12/31	3.55	11.69	8.00	21.45	5.61
	2022/12/31	3.94	13.96	17.00	12.06	12.82
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余额占比（%）	2023/12/31	6.02	13.66	21.42	14.81	4.74
	2022/12/31	5.85	8.74	17.21	5.57	3.44

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1-2 年账龄区间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 90.21%、90.4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客户信用较高，信用期内回款金额高。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612.77	3,096.00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5	6.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 和 5.75，周转次数较高，年度周转天数约为 54.80 天和 63.48 天，与公司大多数客户的账期在 2 个月左右相一致。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减少 0.91 次/年，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期间	连科智造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佳龙科技	泥腿牧尚	锐智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12/31	5.75	1.85	2.20	0.74	2.60
	2022/12/31	6.66	2.45	2.20	1.79	3.35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按预付材料款、设备制作完成、安装验收、质保等节点进行

催收；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除生产销售专用设备外，还生产销售机加工和食品包装金属和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回款快于设备类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及变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金锣	需安装调试类设备：设备到齐初验合格后，支付 6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货款。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货到 100%付款或安装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	需安装调试类设备：设备到齐初验合格后，支付 6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货款。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货到 100%付款或安装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 畜牧生产设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齐初验合格后支付 6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7%，剩余 3%质量保证金。	否，2022 年涉及大型畜牧生产线设备，2023 年不涉及。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左右，材料进度款 35%左右，进度款 25%左右，验收合格款 5%左右，质保金 5%左右。	预付款 30%左右，材料进度款 35%左右，进度款 25%左右，验收合格款 5%左右，质保金 5%左右。	否
PHU LOC TECHNOLOGIES CO. LTD	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	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	否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金额的 4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否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货物到货验收后 30%，安装调试验收款 35%，质保金 5%。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货物到货验收后 30%，安装调试验收款 35%，质保金 5%。	否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材料发货前付款至 90%，安装验收后付款至 100%；安装费付款约	材料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材料发货前付款至 90%，安装验收后付款至 100%；安装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安装进度 50%时付款	否

	定:合同签订后预付30%, 安装进度50%时付款至60%, 安装进度100%时付款进度90%, 安装验收后付款至100%。	至60%, 安装进度100%时付款进度90%, 安装验收后付款至100%。	
周连奎及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需安装调试类设备: 设备到齐初验合格后, 支付60%货款;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40%货款。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 货到100%付款或安装验收合格后100%付款。	需安装调试类设备: 设备到齐初验合格后, 支付60%货款;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40%货款。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 货到100%付款或安装验收合格后100%付款。	否

由上表所知,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销售谈判过程中, 双方结合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协商确定结算条款, 导致不同客户结算条款有所不同。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是否一致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依据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锐智智能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 因此, 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 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 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 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佳龙科技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泥腿牧尚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连科智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占比		最近一期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锐智智能	未单项计提坏账	未单项计提坏账		不适用
佳龙科技	4.17%	6.82%	76.12%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该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客户处于破产和解状态。
泥腿牧尚	未单项计提坏账	未单项计提坏账		不适用
连科智造	8.84%	6.13%	100%	预期无法收回；货款诉讼后仍无法收回；企业破产重组

公司 2023 年新增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前手背书人为临沂瑞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100.00 万元，由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考虑到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 100%计提坏账，公司已采取法律方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已达成和解，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款项 22.00 万元；山东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涉及金额 47.19 万元，由于山东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被限制高消费，考虑到山东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 100%计提坏账，公司已采取法律方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已达成和解，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偿还款项 1.90 万元。

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锐智智能	佳龙科技	泥腿牧尚	平均值	连科智造
1 年以内	5.00	2.00	5.00	4.00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6.67	10.00
2-3 年	70.00	20.00	20.00	36.67	30.00
3-4 年	100.00	50.00	60.00	7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佳龙科技与泥腿牧尚更为严谨，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标准较为严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5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锐智智能坏账计提比例较高，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针对账龄组合

所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参考了历史回款数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能够覆盖坏账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对方客户破产重组、成为失信人、诉讼后仍无法追回、沟通后仍无法追回等情况的应收账款选择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严谨。

（四）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按组合计提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账 龄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41	5.00%	2,421.28	5.00%
1-2年	114.07	10.00%	613.81	10.00%
2-3年		30.00%	155.29	30.00%
3-4年	64.69	50.00%	42.31	50.00%
4-5年		80.00%	0.1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 计	972.16	8.58%	3,232.79	7.74%
2022 年末				
账 龄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2.32	5.00%	1,369.56	5.00%
1-2年	2.80	10.00%	469.18	10.00%
2-3年	63.61	30.00%	51.70	30.00%
3-4年		50.00%	17.01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账 龄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998.72	6.61%	1,907.45	7.3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计提政策完全一致。

（五）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坏账 计提比例	平均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差异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4.00%	32.15	23.02
1-2 年	10.00%	16.67%	-48.55	-31.48
2-3 年	30.00%	36.67%	-10.36	-7.69
3-4 年	50.00%	70.00%	-21.40	-3.40
4-5 年	80.00%	86.67%	-0.01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小计			-48.17	-19.55
对利润总额影响			-28.62	-13.19

注：坏账准备差异金额=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若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将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36 万元。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若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将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9.55 万元和 48.17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19 万元和-28.62 万元，利润总额将减少 1.80%、1.16%，减少幅度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且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计提政策完全一致。

三、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

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期初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90.69	167.22
二、本期增加	355.10	771.50
三、本期减少	445.80	848.02
其中：背书转让	5.64	681.67
到期托收	258.97	157.22
转为应收账款	178.88	9.13
商业承兑汇票退回[注]	2.32	-
四、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90.69
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	446.87
五、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	537.56

注：因客户票据账户冻结，故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并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且历史上发生极少数到期不能兑付情形。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出票人为大型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信誉较好，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低，且公司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融资、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因此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二)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2、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笔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

3、公司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使用效率；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及时行使追索权，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等方式。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票据未来信用损失风险进行预期，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且历史上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故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因信用等级较低，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1、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由应收账款收款结算形成，主要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先确认为应收账款，后期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在收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账龄会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	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2023 年	178.88	是
2022 年	9.13	是

四、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情况

2023 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香港金锣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886.13	18.67	780.56	88.09%	105.82	厂区停工，已沟通付款事项
牧原系公司	410.29	8.65	366.12	89.23%	1.71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东方希望系公司	208.83	4.40	46.96	22.49%	152.42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山东开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54	3.53	30.00	17.91%	119.01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四川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61	2.98	3.00	2.12%	141.61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小计	1,814.39	38.23	1,226.64	67.61%	520.56	-

2022 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香港金锣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1,056.94	32.16	845.55	80.00%	0.36	分公司注销，与集团沟通付款
山东开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59	6.74	96.00	43.32%	132.27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四川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64	5.38	90.00	50.95%	176.64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烟台千奥云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70	2.49	41.70	51.04%	81.70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贵州倍吉卡食品有限公司	78.35	2.38	12.99	16.58%	74.15	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付款延迟

小计	1,615.22	49.15	1,086.24	67.25%	465.12	-
----	----------	-------	----------	--------	--------	---

2023 年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814.39 万元,占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8.23%,逾期金额 520.56 万元,回款比例 67.61%; 2022 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615.22 万元,占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49.15%,逾期金额 465.12 万元,回款比例 67.25%,其中,香港金锣控制的金锣系公司中,齐齐哈尔畜牧厂区因集团安排停工,导致回款延迟,公司已与客户协调付款事项,预计全额回款;东方希望系公司、山东开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千奥云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贵州倍吉卡食品有限公司受其所处行业市场波动影响,资金紧张,公司已与客户协调付款事项,预计逐步分期付款。

经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都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情形,公司定期与客户沟通协商,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送达催款函、销售人员回款考核、法律诉讼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加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加快资金的流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后续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1、由财务人员按月度提供销售统计表及应收账款龄表,业务人员制定每月回款计划,财务人员根据回款计划跟踪业务人员回款催收情况;
- 2、财务依据应收款到期时间及时通知销售人员,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准备款项及时付款。
- 3、加大收款考核制度,销售回款与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
- 4、建立逾期款台账,对出现逾期款的客户根据逾期时间长短依次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发出《催收函》《法务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直接催收。

五、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一)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12.77	-	3,096.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2,279.94	49.43%	2,005.73	64.78%
未回款金额	2,332.83	50.57%	1,090.27	35.22%

公司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符合结算政策约定，其中 2023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较长，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69.83%，账龄较短，公司已按照现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正在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送达催款函法律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回款。并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针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主要措施包括：（1）通过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起诉；（2）对于仍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合作的客户，由各事业部负责人、销售人员以及财务部人员共同制定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回款计划，并根据回款计划督促回款；（3）对销售人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催收激励，对于通过委托律师催收的款项不计入其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90.50	545.5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00	-
期末票据余额	93.50	545.5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兑付金额	93.50	487.18
逾期未兑付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	58.38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部分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已对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并采取与客户协商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采取诉讼强制执行等方式催款，其余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已到期部分均已兑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了解公司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核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核查关于付款时限、违约责任的合同约定情况；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逾期付款的主要原因，并获取部分客户的回款计划；获取公司期后客户往来明细，核查主要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核查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4、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核查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出票人、承兑人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

7、查阅公司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票据台账，核查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回款周期及产品结构影响，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回款周期及产品结构影响，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已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存在部分客户逾期情况，主要受客户资金情况影响，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公司已制定相关催收制度，公司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回款的专项管理，通过协商沟通、催收函、法律诉讼等方面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后续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应收票据中存在部分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出票人无力履约，公司采取与客户协商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采取诉讼强制执行等方式催款，其余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已到期部分均已兑付。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具备真实性且列报恰当；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9. 其他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申报挂牌企业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森”）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同时主办券商为同一项目组。请公司：①说明与艾德森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和艾德森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艾德森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与艾德森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1、说明与艾德森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艾德森是一家以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其向连科智造采购的主要是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以及一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用于其生产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德森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艾德森	16.25	0.08	7.12	0.03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艾德森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连科智造与艾德森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连科智造	应收款项	6,180.00	11,700.00
艾德森	应付款项	5,469.03	11,700.00
差异		710.97	0.00
差异原因		13%增值税差异	-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与艾德森业务往来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艾德森采购相关产品尚未取得发票，按照不含税采购进行暂估。因此，信息披露一致。

2、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对关联方的认定依据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其中：《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具体定义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通过对比分析，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关联方披露及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连科智造	艾德森	差异情况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为王成田；报告期后为周颖和王成田。	周颖	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王成田，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为王成田；报告期后为周颖和王成田。	周颖	公司的实际股东包括王成田，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董事	王成田、周颖、于洋、高辉飞、蔡纯玉、周峰（报告期后离职，周颖新任）。	周颖、张立峰、王广花、郑雯竹、宁海凤。	周颖作为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两家公司均担任董事。其他董事无重合情况。
监事	王健超、蒋其龙、范杰	马世友、王雨、钟成芳。	两家公司监事无重合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	王成田、徐桂秀、朱可	张立峰、王广花、杨彩玲（报告期内担任过财务负责人）	两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合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持股超 5% 以上的股东	报告内主要股东为王成田、周连奎和周峰；报告期后，主要股东为周颖和王成田。	报告内主要股东为周颖、张朔源（张立峰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张朔源）。	周峰为连科智造的主要股东，其与艾德森无任何关联关系；张立峰、张朔源父子是艾德森的主要股东，其与连科智造无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周连奎不再作为艾德森的股东，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	--------------------------------------	-----------------------------------	--

根据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各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存在关联方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差异原因
连科智造	王成田	实际控制人	未持有艾德森股权且未再艾德森任职，不属于艾德森的实际控制人。
连科智造	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重要参股的企业，王成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王成田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成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MADEINLKZFZCO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金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恒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飞如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金润食品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80%，2005 年 8 月 22 日吊销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玉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2006 年 11 月 24 日吊销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佰福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薄冰废旧金属购销处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建勇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40%，2022 年 2 月 26 日吊销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省临沂市配合饲料厂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人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兰山金锣医院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董事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兰山区贺凯美发用品店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霖健康咨询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莱佳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兰山区金养杞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艾德森	山东艾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艾德森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艾德森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峰持股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张立峰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综上，通过上述分析，连科智造与艾德森对关联方认定不存在差异。

(二) 说明公司和艾德森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1、公司和艾德森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

公司和艾德森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的目的主要为通过新三板挂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程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留住核心员工和吸引高端人才。公同时，公司也考虑将借助股转系统平台，在挂牌后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行业资源型战略合作伙伴，与战略合作伙伴谋求更大的技术、业务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渠道。

公司从推进研发布局技术方面、团队建设方面、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方面、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方面、获取高端人力资源方面、优化公司治理方面以及完善合规体系方面，也希望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立更加具体且可实现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具体如下：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自动化设备产品和智能畜牧养殖方案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扩大主要产品规模、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完善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研发创新、定制化生产、精益管理、智能制造、新工艺运用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人才的引进、激励及培训，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稳步推进研发进程，布局前沿技术

公司定期进行市场趋势分析，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消费者需求和竞争对手情况，完善研发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通过对研发的持续重视，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性能，拓展新产线和新的应用领域，提供多样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抓好研发团队建设，吸纳优秀人才，优化团队激励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一如既往重视技术研发，实现产品差异化布局，精准捕捉潜在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的产品体系。

（2）落实市场精耕策略，深化队伍建设

公司会继续围绕顶层战略方针部署区域市场战术，优化资源配置，将行业政策解读与局部市场特性结合起来，形成点、线、面有机统一的推广模式。不断落实市场策略的执行，加强上下级、区域间的联动互通，持续深入市场终端。全面深化队伍建设，根据市场进展，补充新生力量，健全优化市场机制，调动主观能动性，确保逐年销售目标的达成。

（3）拓展国内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各类符合要求的

产品，实现双方共赢。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客户群体将覆盖至西欧、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市场。随着人工智能和机械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提升公司研发和服务能力，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4）确保产品生产质量，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抓好产品生产质量，持续抓好各研发生产工作，确保各项研发生产管线按照计划顺利推进；结合生产需求，确保设备采购资金投入，及时更新、更换老旧设备，确保生产工艺稳定和生产质量安全；加强生产团队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提升生产效能。

（5）夯实人力资源基础，扩充高端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中最为活跃、最具创造力、最有价值的要素，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资源。公司将通过制定人力资源长远规划、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与潜能开发、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忠诚度，为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6）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合规体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动态优化战略布局，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全面发展。持续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沟通交流学习，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人员素质与专业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关于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独立性情况如下：

具体方面	连科智造	艾德森	分析
资产	公司拥有位于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 0011 号 1 号楼 101、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 0011 号 2 号楼 101 两处房产，可独立生存经营及办公使用，具备生产所需的各项通用、专用及运输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	公司生产、办公及研发等场所均为租赁，主要租赁资产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可独立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具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连科智造与艾德森各项资产均独立，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纷。		
人员	连科智造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407 人，均与连科智造签署劳动合同，并由连科智造向上述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艾德森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86 人，均与艾德森签署劳动合同，并由艾德森向上述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双方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监高的任职也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均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业务	连科智造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加工产品、定制化注塑和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艾德森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连科智造和艾德森的业务均各自独立运营，可分别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技术	详见表 1。	详见表 2。	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均具有独立的 关键 技术，双方的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已应

			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

表 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重力水压连续杀菌设备	在高温水与较低温度水之间用空气室阻断两种温度水之间的直接接触，利用空气的压力传导作用，保持产生高温水的足够压力，使水不产生气化(沸腾)，减少热能的损失，使生产过程连续可控，高温水可以重复利用，节省大量能源。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一种新型巴氏杀菌设备	产品在整个杀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漏送和被卡住的现象，使得产品加工的时常保持准确一致，从而使得产品品质得到保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一种多伺服驱动翻盘装置	实现自动上料翻盘、自动收回空盘和码放空盘，在翻盘的过程中利用传感器对翻转机架的具体位置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伺服电机控制工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速度，做到快速启动、轻轻释放的自动化运行，起到提高工作速度，减少噪声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采用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支持多任务学习，实现实时图像处理，利用大规模数据集进行训练，并具备自适应学习和优化功能，同时保证通信与集成能力，以确保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和食品安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精准饲养技术	通过科学化、合理化、精确化，智能化喂养，使得母猪、仔猪相比传统饲喂方式得到了更优良的体况，从多方面降低饲养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猪e管数字化养殖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养殖现场的实时、全息养殖数据，作为源数据提供给猪e管云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表 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亲水胶体复配工艺	通过不同结构亲水胶体的非共价结合，借助小分子交联剂，构建凝胶速度、质构可控的特异化凝胶体系，符合各类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卡拉胶的改性技术	通过生物联合化学方法以低值iota卡拉胶为原料，水解硫酸酯基团，降低空间位阻，促进分子聚集，提高凝胶强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凝胶脂肪替	以海藻酸钠为主，通过与钙离子、螯合剂的结合，在水、油体系中控制凝胶形成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代物	度及强度，可制成不同质构特点的重组脂肪			
4	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制备技术	以魔芋葡甘露聚糖为基础，通过物理方法制备粘度 $\leq 3000\text{mPas}$ 的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其复配产品用于肉制品、软糖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利用一定波长的光照处理达到辅助乳酸钠脱色目的，有助于改善最终产品的品质，提高乳酸钠出品率；同时，活性炭用量大幅度减少，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卡拉胶的寡糖提取纯化	在卡拉胶生产过程中，通过膜法回收生产工艺用水中的卡拉胶寡糖，实现卡拉胶与卡拉胶寡糖的联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综上所述，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艾德森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及艾德森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

连科智造挂牌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李涛，项目组成员包括王东清、马君涛、何云风、王宇晴；艾德森挂牌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王东清，项目组成员包括李涛、崔志祥、何云风、马君涛、洪图、王宇晴。

项目组人员配置、工作分工、场尽职调查时间及程序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业务资格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时间安排	备注
			连科智造	艾德森			
王东清	法律职业资格	10 年	法律事项调查	项目负责人、法律事项调查	艾德森项目负责人、艾德森和连科智造法律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33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 32 天。	
李涛	注册会计师	10 年	项目负责人、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连科智造项目负责人、连科智造和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对项目组工作的开展进行协调安排，跟进项目执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并提出规范和解决建议；组织安排项目组成员制作、更新申报文件；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艾德森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27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 19 天。	
马君涛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9 年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辅助部分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参与连科智造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存货、收入、期间费用、关联交易部分的尽职调查。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 年 3 月 1 日，参加连科智造临沂市内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存在合理安排两个项目固定资产、存货的监盘及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78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 29 天。	
崔志祥	注 册 会 计 师、法 律 职 业 资 格	2	-	财 务 会 计 事 项 调 查	参与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公开 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 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收入、关联交易部 分的尽职调查。	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尽调时间 34 天。	2015 年起从 事会计师审计 工作；成功完 成 3 个挂牌项 及 3 个定向发 行项目。
何云凤	-	9 年	行 业 和 业 务 事 项 调 查	行 业 和 业 务 事 项 调 查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基 本情况、公司业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 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 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 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 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参加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 访。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27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 时间 67 天。	存在合理安排 两个项目的客 户供应商走访 工作。
王宇晴	-	1 年	行 业 和 业 务 事 项 调 查	辅 助 部 分 行 业 和 业 务 事 项 调 查	参与连科智造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参与 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协助履 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 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 作。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存 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参加 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访;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参加连科智造山东省内客户供 应商走访。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38 天。	存在合理安排 两个项目的客 户供应商走访 工作。
洪图	-	7 年	-	财 务 会 计 事 项 调 查	参与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申报 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期 间费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部分的尽职 调查。	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尽调时间 16 天。	

注：艾德森改制挂牌项目立项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改制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改制期间项目组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主要有王东

清、李涛和王宇晴；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同事夏欢离职，其在现场工作时间 42 天。

（2）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

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现场尽调程序详见“（1）公司及艾德森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主办券商内部相关尽调节点的程序如下：

1、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1月8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1月9日，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底稿系统建立情况

2024年1月9日，项目组建立独立的连科智造2024挂牌工作底稿任务，且启动“1 公司业务尽职调查”、“2 公司治理尽职调查”、“3 公司财务尽职调查”和“4 公司合法合规尽职调查”等独立尽职调查事项，便于项目组成员底稿制作、质控部对底稿的检查以及内核委员会对底稿的查阅等。

3、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年4月15日，向质控部提出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4月19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连科智造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连科智造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年6月14日至6月19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对连科智造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袁晓东、秦铭、刘奕均、刘成、储嫣冉、燕飞、唐鑫，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

讨论，对连科智造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综上所述，连科智造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连科智造股票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时间，独立实施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系统。主办券商认为，对连科智造和艾德森的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均是独立、完整、充分的。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程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部门就本次申报的连科智造和艾德森两个存在同一控制关系，且为同一项目组实施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就涉及的两家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一致性、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两家公司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方面、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方面以及项目组对两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时间安排、人员分配以及相关底稿制作等方面，均进行了重点关注，就项目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严格把关、复核，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利用公开渠道查询连科智造和艾德森的关联公司及历史工商信息；

（2）复核项目组获得的支撑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关联方披露情况、连科智装与艾德森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往来披露情况、关于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关于其各自挂牌的目的和资本规划以及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的说明、项目组关于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分析，了解项目组在两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关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置情况、成员的业务资质、投资银行从业年限、工作分工、时间安排、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以及主要尽调程序的时间安排等，并了解两个项目的立项、底稿建立和制作情况、质量控制程序和内核程序的具体情况。

（3）分析连科智造和艾德森两家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差异以及原因，并分析

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关联披露的规定。

(4)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针对本轮审核问询函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实施了相应的复核程序，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反馈。

(二)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就“9.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信息披露。”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经复核，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9.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信息披露。”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能够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二、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会计处理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有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9月16日，连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临沂科斗认缴。2021年9月3日，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人协议》，临沂科斗于2021年9月6日经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2021年9月，临沂科斗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

根据《合伙人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条款，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目的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3.27元/注册资本，参照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32元协商确定。
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	未约定
锁定期及流转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承诺自成为本企业合伙人之日起在临沂连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至少继续服务5年。 （2）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至承诺服务期满且未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置激励股权，但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按照IPO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所作出的股份禁售承诺尚未届满，则需在股份禁售情形解除后方可处置激励股权。 若届时公司已完成IPO，且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可以自由流通，则激励对象可向员工持股平台提出书面请求，要求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名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处置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将汇总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申请，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每季度处置一次，处置公司股份的收益定向分配予提出处置股

	份请求的合伙人（税赋由激励对象和其他处置股份的合伙人自理），并以退伙、减资或者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相应注销该等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如提出处置股权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员工持股平台一次性可以通过公开证券交易市场合法交易的数量，则提出处置请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应等比例相应减少处置份额。 （3）激励对象承诺服务期尚未届满时，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处置激励股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A.激励对象出现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可不受制于本协议承诺服务期的约束，激励对象激励股权由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配合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指定主体，转让价格以激励对象投入的激励股权对价作为基数，按照年化6%收益率（单利）计算。 B.除上款情形外，若激励对象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则激励对象应将激励股权按照原授予价格转回给员工持股平台指定主体，激励对象承诺其将积极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如果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拒绝配合办理等原因），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在激励股权尚未转让期间进行如下处置：（1）自激励对象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之日起，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收益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2）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表决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行使。
--	--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2021年9月27日，股权激励对象完成向持股平台的出资，9月27日，持股平台向连科有限支付了增资款654万元，至此股权激励事实完毕，未预留份额。股权激励实施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王士才	王健超	4.60	认缴出资转让， 价格为0元	王士才被授予激励份额后，基于自身资金原因未实缴出资，退出持股平台
	蒋其龙	3.65		
	赵荣银	10.00		
	朱可可	19.98		
	徐桂秀	7.17		
	王成喜	20.00		
孙玉宁	王成田	100.46	1.00	个人资金需求
	蒋其龙	10.00		
	刘亚军	17.07		

赵荣银	杨武振	20.00	1.00	个人资金需求
	李洋	15.00		
	蔡纯玉	15.00		
范宗启	刘亚军	6.58	1.00	个人资金需求
	范振	10.00		
	于洋	32.47		
王成喜	田树波	20.00	1.00	个人资金需求

以上合伙人变动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如激励对象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辞职或被依法解聘；或合伙人主动申请退伙；或违背《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触犯法律、失职或渎职，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被公司开除或解聘；或发生《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退伙等情形的，应遵循《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出资人的原始价格回购其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由各方协商并依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实施。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管理层根据拟授予份额数量、公司部门设置和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初步拟定激励对方范围和名单，并经股东间协商，确定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分红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资金流水，其出资款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会计处理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有关要求。

1、股份期限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承诺自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在连科智造或其控股子公司至少继续服务5年，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至承诺服务期满且未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按照IPO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所作出的股份禁售承诺尚未届满，则需在股份禁售情形解除后方可处置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服务期满5年即可获得所授予股票的所有权，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按照IPO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所作出的股份禁售承诺尚未届满，则需在股份禁售情形解除后方可处置激励股权，这表明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实际承担股价下跌的风险和享有股价上涨的收益，即激励对象已实质上拥有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该限售期仅仅是为满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不应视为可行权条件中服务期限条件的一部分，公司股份支付等待期为5年。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公司按照当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7.50元/股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本次股份转让时，周连奎与周峰已初步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周峰入股价格依据临沂连科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双方协商按照8倍市盈率定价，故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当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1）初始授予

2021年9月16日授予股份激励200万股，授予单价3.27元/股，该股份公允价值为7.50元/股。按照股权激励协议要求，被激励员工应至少为公司继续服务5年，故按照5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业务骨干以及核心人才等，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的支出不是单纯的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而是为了实现个人与公司整体协同发展的综合性的成本支出体现，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确认为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第一次变动

2021年10月，王士才离职，其股份转让至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系平价转让。因王士才为主动离职，将其计提的一个月股份支付金额冲回，转至其他合伙人的股份按照剩余年限进行分摊。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受激励员工离职，属于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修正后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0，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为0，冲回已确认一个月股份支付金额，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解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需作为加速行权的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

的相关费用。”公司员工离职，属于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案例解析的相关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受让股份的核心员工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获取公司股份，并承诺完成剩余服务期，故对转至其他合伙人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按照服务年限进行分摊，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受激励员工离职当期将冲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受让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按照服务年限进行分摊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第二次变动

2023 年 9 月份，孙玉宁、赵荣银、范宗启、王成喜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并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核心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应当考虑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非可行权条件。如果职工或其他方已经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如果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而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因此，企业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应当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加速确认孙玉宁、赵荣银、范宗启、王成喜剩余年限尚未确认的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受让股份的核心员工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获取公司股份，并承诺完成剩余服务期，故对转至其他合伙人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按照服务年限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影响金额	169.49	375.40	211.88	211.88	141.26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4、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有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第3-9项的要求，“职工薪酬，指的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关键在于判断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所付出的交易对价，是否与自身权益工具价值密切相关。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向职工授予股份，并约定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需按照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实务中存在一些股权激励计划，职工需通过提供一段期间的服务以获取低价认购的股份，如果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要求职工将股份回售给公司。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例如回售价格为认股价格加固定回报率或者每股净资产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如果职工因回售股份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相关，则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费用；如果职工回售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没有密切关系，则不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2021年10月，王士才离职，其股份转让至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系平价转让；2023年9月份，孙玉宁、赵荣银、范宗启、王成喜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并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核心员工，转让价格系平价转让。2021年和2023年两次员工退出均未受益，因此不适用该项指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临沂科斗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设立的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内容；

2、查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及2021年6月员工名册，了解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职务情况；

3、查阅持股平台临沂科斗的工商档案及《转让协议》，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变动情况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4、查阅所有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时点前后一个月银行流水（含受让部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未预留份额，激励对象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签字纠纷；

3、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与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4、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资料，包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转让支付凭证等；

2、访谈激励对象、财务人员，了解了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核实股权变更是否为换取服务为目的，复核具体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文件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服务期、离职回购情况，核查公司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1 年 9 月 16 日授予股份激励 200 万股，授予单价 3.27 元/股，该股份公允价值为 7.50 元/股。按照股权激励协议要求，被激励员工应至少为公司继续服务 5 年，故按照 5 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时，周连奎与周峰已初步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周峰入股价格依据临沂连科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双方协商按照 8 倍市盈率定价，故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当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影响金额	169.49	375.40	211.88	211.88	141.26

4、2021 年和 2023 年两次员工退出均未受益，因此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关于供应商。

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69 万，参保人数为 2 人，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6 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

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经公开信息查询, 供应商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69 万, 参保人数为 2 人,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6 人等; 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异常原因, 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异常原因, 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等情况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1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9/3	4,080	-	14	100	2017 年	通过供应商销售人员开发, 与公司寻求合作
2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7/7	2,000	2,000	64	75	2021 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他人推荐, 与公司寻求合作
3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2017/1/17	600	180	6	7	2017 年	临沂当地的聚乙烯和聚丙烯贸易商, 通过业内消息与公司寻求合作
	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	2010/4/13	300	300	0	8		
4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2017/8/28	100	-	0	6	2017 年	临沂当地的聚乙烯和聚丙烯贸易商通过供应商销售人员开发, 与公司寻求合作
5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6/8	1,500	1,500	30	30	2022 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他人推荐, 与公司寻求合作
6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2	30,000	-	0	880	2016 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他人推荐, 与公司寻求合作
7	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3/17	300	69	2	10	2017 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他人推荐, 与公司寻求合作

注: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与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 上表中供应商数据系经企查查公开数据查询, 员工人数通过现场访谈获取。

1) 部分供应商公示参保人数偏低和注册资本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公示参保人数偏低和注册资本偏低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1）供应商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为0或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贸易商和经销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设备等资产供生产使用，对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的要求较低。（2）生产型供应商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和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或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系员工年龄超出参保年龄、工商年报申报时选择不对参保人数进行公示或其经营规范性不高导致。

2）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偏低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公示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偏低的情形，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业务系真实发生。

2、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2023年经 营规模	是否与 公司交易 金额 匹配	是否 主要 为公司 提供产 品或 服务	是否 存在 潜在 关联 关系
1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134.22	61.72	1,665,000	是	否	否
2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73.08	235.68	20,000	是	否	否
3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60	1,773.15	145,000	是	否	否
4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265.23	403.79	50,000	是	否	否

	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	155.29	362.78	60,000	是	否	否
5	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7.76	187.50	6,000	是	否	否
6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42.83	3,263.89	100,000-200,000	是	否	否
7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166.35	359.08	1,000	是	否	否

注：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与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供应商2023年经营规模经访谈确认

公司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公司对应的采购主要为上述主营业务的各类项目提供支持。由于各个产品的类型、生产时间、原材料用量等方面不同，对应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铝、聚乙烯、聚丙烯、不锈钢等市场价格，再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为2023年主要供应商减少铝杆供应商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塑料颗粒供应商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供应商新增铝杆供应商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不锈钢板、型材供应商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铝杆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企业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2022年采购平均单价	2023年采购平均单价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8.89	16.83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8.39	16.77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7.80	16.91

2022年公司向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杆金额较大主要系其铝杆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导致。2023年向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最高单价分别为17.33元/kg、17.27元/kg和17.02元/kg，最小单价分别为16.57元/kg、16.52元/kg和16.32元/kg；因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杆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遵循同质量比价格、就近采购的原则，降低向其采购的数量而向其他价格更低、采购更便捷的供应商增加采购的数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颗粒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企业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2022年采购平均单价	2023年采购平均单价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2017年	7.52	6.96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	7.55	7.13
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	2017年	7.44	7.11

2023年，公司减少向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颗粒主要系其塑料颗粒单价高于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和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年，公司向不锈钢板、型材供应商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业务上升导致公司对不锈钢拉丝方管、不锈钢圆钢、不锈钢角钢、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焊管等不锈钢采购需求上涨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合作具有可替代性；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稳定且持续采购，具有稳定性，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2、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查阅《采购管理程序》并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与主要供应商展开合作的背景；

4、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结算资料等，复核报告期采购金额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备匹配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各类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合作具有可替代性；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稳定且持续采购，具有稳定性，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特征。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四、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34%和 54.56%，流动比率分别 0.9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 和 0.53，最近一期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3,879.17 万元，同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③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④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

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说明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44.61	4,116.02
减少：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365.43	374.44
合计	3,879.17	3,741.58

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137.59万元，增幅为3.68%。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和自动化设备产品产生的预收款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收取款项，在确认收入之前于合同负债中核算。

(1)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项目周期较长，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阶段：项目立项—设计、生产加工-发货前的初验-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终验收。公司交付的畜牧养殖设备需要与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相匹配，自动化设备产品需要与整条生产线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联合调试达到要求后才可终验收，因此项目周期通常较长；不同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差异很大，因此不同项目的周期差异也很大。

报告期内，大部分项目自“项目立项”至“初验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需要 2-3 个月，主要原材料的投入通常在“初验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重新安装”前完成；自“初验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至“终验收”需要 3-6 个月，这阶段公司主要投入人工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日、发货日、验收日等各节点前后一定时期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尚未完成验收或安装调试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

因此，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相关，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合同负债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负债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锐智智能	849.91	7.33%	1,548.52	13.12%
佳龙科技	1,382.15	7.81%	911.78	5.47%
泥腿牧尚	5,879.47	97.38%	3,639.06	28.71%
平均值	2,703.84	37.51%	2,033.12	15.76%
连科智造	3,879.17	17.47%	3,741.58	17.39%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高于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低于泥腿牧尚，主要系泥腿牧尚产品为畜牧养殖设备，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项目周期较自动化设备项目周期更长，而公司产品涵盖畜牧养殖设备和自动化设备，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泥腿牧尚2023年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升高，一方面由于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订单偏向养殖场技改项目，规模化养殖设备项目订单量减少，对整体销售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新增在建项目罗定苹塘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5,296.00 万元，预收款项 3,827.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对于自动化设备产品和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日、发货日、验收日等各节点前后一定时期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尚未完成验收或安装调试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

不同客户的付款节点要求不同，付款比例组合的方式也存在差异，公司一个较为典型的收款时点与比例举例如下：

序号	收款节点	款项性质	累计收款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收材料款	30%
2	送至客户指定地方初验合格后	发货款	60%
3	客户终验合格后	验收款	90%-95%
4	质保期满	质保金	100%

2023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	主要付款条款	合同负债形成时间
1	牧原系公司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6.43	见附表 1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10%。	2023/9/30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287.48	484.22	2023/2/13	2024 年 1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10%。	2023/7/12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1.67	311.46	2022/10/9	2024 年 1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度款 27%，进度款 33%，验收款 10%。	2022/12/31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6.42	见附表 2			预付款 30%，进度款 50%，验收款 20%。	2023/8/10
		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69.5	229.07	2023/1/11	已完工待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10%。	2023/9/21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70.23	253.65	2022/9/25	2024 年 5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23/4/18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3.63	260.2	2022/12/25	安装中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40%，进度款 20%，验收款 10%。	2023/11/30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9.24	80.47	2023/3/13	已完工待验收	进度款 75%，验收款 25%。	2023/9/27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7.45	94.62	2023/7/17	已完工待验收	进度款 50%，验收款 50%。	2023/11/6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8.52	31.33	2023/5/12	已完工待验收	进度款 65%，验收款 35%。	2023/8/16
				17.29	2023/5/13	已完工待验收	预付款 50%，进度款 35%，验收款 15%	2023/9/30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24.54	尚未签署合同,2024 年已退款			无	2021/7/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9	尚未签署合同			无	2021/7/31
2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	186.95	277.64	2020/10/12	2024 年 6 月验收	预付款 30%，到货 60%付款 20%，安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	主要付款条款	合同负债形成时间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装调试验收付款至 97%，质保 3%。	
3	东方希望系公司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60.14	226.54	2023/11/12	安装中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3/12/26
		德州陵城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49.56	280	2023/10/26	已完工待验收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3/12/13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31.06	117	2023/11/25	2024 年 3 月验收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3/12/4
		齐齐哈尔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10.51	39.6	2023/11/21	2024 年 3 月验收	预付款 20%，发货款 2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验收款 25%，质保金 5%。	2023/12/1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7.53	115.47	2023/12/11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3/12/18
		萝北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6.66	25.08	2023/11/17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3/12/4
4	德州经济开发区华伟特色肉食厂	德州经济开发区华伟特色肉食厂	131.86	166.5	2023/5/25	2024 年 6 月验收	预收款 10%，全款发货。	2023/5/30
5	正邦系公司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7	223.63	2021/7/30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40%，安装调试 15%，验收款 15%。	2022.02 月 汇票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65	27.81	2021/10/14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25%，验收款 15%。	2021/11/4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29	0.33	2022/10/1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25%，验收款 15%。	2022/10/21
合计			3,323.09	6,901.83	-	-	-	-

2022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	主要付款条款	收款时间
1	牧原系公司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5.29	附表 3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10%。	2021/5/31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81.05	附表 4			验收合格、审核确定后支付	2022/8/17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0.75	311.46	2022/10/9	2024 年 1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度款 27%，进度款 33%，验收款 10%。	2022/12/31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3.03	135.37	2022/7/29	2023 年 7 月验收	进度款 50%，验收款 50%。	2022/10/15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37.8	161.07	2022/8/18	2023 年 12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10%。	2022/12/31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4.23	48.56	2022/5/30	2023 年 5 月验收	初验款 90%，终验款 10%。	2022/9/30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24.54	尚未签署合同,2024 年已退款			无	2021/7/31
		宝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75	130.85	2021/4/18	2023 年 10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60%，验收款 10%。	2023/1/19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23	159.32	2022/12/2	2023 年 12 月验收	预付款 30%，材料进场款 35%，进度款, 2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22/12/31
2	正邦系公司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74.52	附表 5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25%，验收款 15%。	2021/12/31
		孝感云梦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2.3	152.12	2022/1/8	2023 年验收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2.3 月汇票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7	223.63	2021/7/30	暂停，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40%，安装调试 15%，验收款 15%。	22.7 月汇票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桑海分公司	26.55	257.74	2021/5/21	暂停，未完工	预付款 40%，到货验收款 20%，安装调试 25%，验收款 15%。	22.7 月汇票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4.01	27.74	2022/1/6	2023 年验收	到货验收款 60%，安装调试 35%，质保金 5%。	2022/1/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	主要付款条款	收款时间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65	27.81	2021/10/14	未完工	预付款 30%，到货验收款 30%，安装调试 25%，验收款 15%。	2021/11/4
		六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0.3	0.33	2022/10/6	未完工	到货验收款 100%。	2022/10/21
3	山东兴茂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兴茂农牧有限公司	262.26	285.87	2022/7/20	2023 年 10 月验收	预付款 20%，全款发货。	2020/8/31
4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方德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6.95	277.64	2020/10/12	2024 年 6 月验收	预付款 30%，到货 60%付款 20%，安装调试验收付款至 97%，质保 3%。	2021/12/31
5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4.7	303	2021/9/25	2023 年 7 月验收	预付款 40%，材料进度款 50%，验收款 10%。	2021/9/30
合计			2,859.26	7,933.06	-	-	-	

附表1：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台儿庄1场2标集中供料饲喂项目	200.46	2021/05/12	暂停
台儿庄1场1标自动饲喂项目	935.21	2020/10/25	暂停
清江浦牧原饲喂项目	485.32	2021/01/11	2024年1月验收
宝应1场2标楼房饲喂项目	251.10	2021/04/23	2024年2月验收
清江浦1场2标栏位项目	284.92	2021/03/27	2024年1月验收
阜新1场10标自动饲喂项目	242.46	2023/06/25	2024年6月验收
阜新1场11标自动饲喂项目	242.46	2023/06/25	2024年6月验收
宿豫1场6标楼房饲喂项目	310.74	2022/11/06	已完工待验收
内黄3场1标饲喂项目	158.67	2022/10/14	已完工待验收
台儿庄1场5标饲喂项目	105.07	2023/05/10	已完工待验收
总计	3,216.41	-	-

附表2：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23年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铁岭牧原12场54标饲喂项目	23.56	2023/4/8	已完工待验收
铁岭牧原12场7标饲喂项目	315.03	2023/5/17	已完工待验收
铁岭牧原12场 B 区53标饲喂项目	84.90	2023/4/17	已完工待验收
合计	423.49	-	-

附表3：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台儿庄1场2标集中供料饲喂项目	200.46	2021/5/12	暂停
台儿庄1场1标自动饲喂项目	935.21	2020/10/25	暂停
牡丹1场30标管链项目	134.55	2020/9/4	2023年8月验收

郯城5场1标自动饲喂项目	659.35	2020/11/2	2023年4月验收
清江浦牧原饲喂项目	485.32	2021/6/25	2024年1月验收
新沂4场2标自动饲喂项目	261.59	2021/4/7	2023年11月验收
宝应1场2标楼房饲喂项目	251.10	2020/11/8	2024年2月验收
曹县18场集中供料饲喂项目	147.22	2021/4/12	2023年7月验收
清江浦1场2标栏位项目	284.92	2021/3/27	2024年1月验收
颍泉4场1标自动饲喂项目	13.25	2020/3/24	2023年验收
凤台9场1标自动饲喂项目	1.63	2020/3/7	2023年验收
台儿庄1场项目	3.10	2020/3/7	已完工待验收
内黄3场1标饲喂项目	158.67	2022/10/14	已完工待验收
宿豫1场6标楼房饲喂项目	310.74	2022/11/06	已完工待验收
合计	3,847.11	-	-

附表4：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22年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铁岭牧原2场管链设备项目	331.35	2022/7/4	2023年2月验收
铁岭牧原2场21标生长场项目	237.81	2022/8/3	2023年2月验收
合计	569.16	-	-

附表5：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2022年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正邦宿州1-4#楼料线设备项目	291.54	2021/1/26	2023年12月验收
正邦宿州160室外料线项目	405.73	2021/10/10	2023年12月验收
正邦宿州5-6#楼房饲喂料线电控项目	317.00	2021/6/9	2023年12月验收
合计	1,014.27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业务包括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和自动化设备产品，且以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为主，与畜牧养殖设备项目周期长于自动化设备项目周期相匹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款项，预

收款项的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收政策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锐智智能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分阶段进行价款的结算，（1）合同签订后一般要求客户预付货款的 10%-30%；（2）发货前或发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30%-60%；（3）产品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15%-35%；（4）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佳龙科技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预收加应收相结合的销售形式，大型的项目会根据合同保留 5-10%的质保金。
泥腿牧尚	一般情况下约定项目前期采购阶段预收客户 60%-70%的合同金额，公司以该预收的款项进行设备、零部件及生产原材料等采购，并需向客户交付成套的生产线，故形成合同负债。项目竣工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剩余合同款项除其中 3%形成质量保证金外，其他合同款项（27%-37%）形成应收账款，并在约定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收款。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预收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余额	3,879.17	3,741.58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金额	2,019.80	2,852.92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	52.07%	76.25%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	61.00%	87.38%
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比例	48.05%	81.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6.25%、52.07%，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畜牧养殖设备产品和自动化设备产品产生的预收款项，大型畜牧养殖企业一般需要项目整体完工后方能验收，因此周期较长，此外，2020 年度公司承接的牧原股份台儿庄 1 场 1 标自动饲喂项目，因牧原股份计划调整等原因，2021 年 4 月双方协商后暂停该项目，后续项目由其他公司承做，目前整体项目工程尚未验收，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收取进度款 465.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1、对外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均为从连凯软件拆入资金，为节省资金拆入的时间成本，公司未向银行贷款，与关联公司连凯软件签订借款协议拆借资金，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结算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从连凯软件拆入资金，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本金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连凯临沂	1,101.37	1,944.07	329.07	2,716.37
连凯软件	197.79	/	197.79	/
小计	1,299.16	1,944.07	526.86	2,716.37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利息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连凯临沂	45.93	95.74	/	141.67
连凯软件	25.27	2.07	/	27.34
小计	71.20	97.81	/	169.01
本息合计	1,370.36	2,041.88	526.86	2,885.38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本金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连凯临沂	2,716.37	4,785.50	5,885.55	1,616.32
连凯软件	/	/	/	/
小计	2,716.37	4,785.50	5,885.55	1,616.32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利息			

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连凯临沂	141.67	83.58	/	225.25
连凯软件	27.34	/	0.03	27.31
小计	169.01	83.58	0.03	252.56
本息合计	2,885.38	4,869.08	5,885.58	1,868.88

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沂州古城办公楼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已经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坤评报字〔2024〕0511 号），经评估的沂州古城办公楼公允价值为不含税金额 3,191.22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沂州古城办公楼转让给连凯软件，转让价格以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公司评估价格为准。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确定为含税金额 3,600.00 万元，定价公允。公司出售沂州古城办公楼偿还连凯软件借款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连凯软件借款余额为 1,377.73 万元。

2、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日、发货日、验收日等各节点前后一定时期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尚未完成验收或安装调试的订单，客户支付的货款形成合同负债。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按约定支付货款。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总体上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3、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流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67	24,134.18	18,9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90	22,392.19	19,6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	1,741.99	-68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5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5	340.84	3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	-331.34	-3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785.50	1,94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5,903.16	54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117.66	1,401.11
货币资金余额	2,814.37	2,969.65	2,721.90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具体参见“本题六、其他财务事项”之回复。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现金流量净额为-15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后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46.0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69.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4.37 万元，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且处于健康水平，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77
资产负债率	40.39%
流动比率	1.67
速动比率	0.75

注：2024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77 万元，受报告期后出售沂州古城办公楼清偿连凯软件借款影响，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公司报告期后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三）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

公司拟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41.51	13,756.84
其中：存货	7,821.58	7,190.58
流动负债	13,767.74	14,002.53
其中：应付账款	5,503.52	4,863.13
合同负债	3,879.17	3,741.58
其他应付款	2,399.39	3,365.57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28.18%	26.72%
流动比率	1.11	0.98
速动比率	0.53	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9%和 85.58%，其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车间工程款和购买金锣水务厂房款项尚未支付；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畜牧养殖设备和自动化设备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一般按节点预收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从连凯软件拆借资金所致。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拟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

（1）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2）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以备日常经营需要；

（3）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4）积极开拓市场，注重内部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通过出售沂州古城办公楼清偿连凯软件借款，短期偿债能力已

得到有效提升。

（四）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

具体参见“本题（二）1、对外借款情况”之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合同负债明细表，查看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项目，了解相关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和验收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订单获取、购销结算模式、市场竞争、议价能力等情况；了解公司针对偿债指标较低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分析改善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合同负债规模、预收政策等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分析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了解客户的实际付款金额、项目的执行和验收，以及期后结转等情况；

5、获取企业的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银行贷款、资金归集、受限情况等信息；获取资金流水较大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与账面发生额进行勾稽；

6、获取公司与连凯软件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拆借明细，对计提利息进行测算复核，并对借款归还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进行抽查；

7、获取公司沂州古城办公楼评估报告，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文件和签署的相关合同；

8、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9、结合公司资金规模、短期借款余额、经营利润、现金流情况及购销结算

模式等因素，识别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0、根据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与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或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车间和购买厂房，为改善办公环境购置装修办公楼，以及公司行业特点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有使用经营现金流偿还短期借款、扩展融资渠道及优化负债结构等；报告期后，报告期后公司通过出售沂州古城办公楼清偿连凯软件借款，短期偿债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改善措施可行且有效。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五、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1.90 万元和

2,969.65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一）在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969.65	2,721.90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净利润	1,471.45	1,070.01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1,516.77	270.47
合同负债余额（期初-期末）	-137.59	3,7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41.99	-6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1.34	-38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7.66	1,40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3	19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1	532.68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固定资产规模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与连凯软件的资金拆借规模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969.6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7.7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03.2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82.05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612.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6.77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因营业收入增长、政

府补助收现、客户回款力度加大等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741.99 万元；2、因建设购置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 331.34 万元；3、因偿还连凯软件部分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 1,117.66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11.71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受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1.00	105.00	因诉讼冻结，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17.59	17.56	年产 1 万吨机械设备项目工资专户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58.59	122.56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款项性质为司法冻结资金与工资专户保证金，金额为 12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供应商临沂国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时间上有争议，对方上诉，案号为 2022 鲁 1311 执保 1466 号之一-罗庄法院，冻结 62.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解除冻结。

（2）与供应商山东普菲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在物流运输服务的付款时间上有争议，对方上诉，案号为 2022 鲁 1302 执保 6240 号之一-兰山法院，冻结 43.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解除冻结。

（3）年产 1 万吨机械设备项目开设工资专用保证金户，受限资金 17.56 万元。

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款项性质为司法冻结资金与工资专户保证金，金额为 5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背书给供应商临沂泊栋商贸有限公司的票据到期，承兑人未能兑付票据，临沂泊栋商贸有限公司追索起诉，冻结账户资金 21.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解除冻结。

(2) 背书给供应商临沂升航建材有限公司的票据到期，承兑人未能兑付票据，临沂升航建材有限公司追索起诉，冻结账户资金 2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解除冻结。

(3) 年产 1 万吨机械设备项目开设工资专用保证金户，受限资金 17.59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公司 2010 年由周连奎创办，成立之初参照金锣集团体系运行，公司使用金锣集团开发的销售采购系统，因金锣集团采购的银企通软件使用需要，公司银行基本户开通了资金归集权限，但一直未实际发生过资金归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山东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 ERP 软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数据迁移，不再使用金锣集团销售采购系统，启用自有系统。由于该资金归集账户从未发生过资金归集，且往年银行函证未体现资金归集权限，工作人员忽略了该事项，未及时关闭，2023 年度审计函证发现资金归集权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资金归集权限解除。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基本户 15868901040002438 账户属于资金归集账户，归集至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资金归集权限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关闭，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归集。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款项性质为司法冻结资金和保证金，金额为 585,89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背书给供应商临沂泊栋商贸有限公司的票据到期，承兑人未能兑付票据，临沂泊栋商贸有限公司追索起诉，冻结账户资金 210,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解除冻结。

②背书给供应商临沂升航建材有限公司的票据到期，承兑人未能兑付票据，临沂升航建材有限公司追索起诉，冻结账户资金2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20日解除冻结。

③年产1万吨机械设备项目开设工资专用保证金户，受限货币资金175,891.11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核对、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2、核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69.65	2,721.90
营业收入	22,203.22	21,521.17
净利润	1,471.45	1,07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4.34	1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2.97	-5,5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41.99	-6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1.34	-38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7.66	1,401.11

3、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未发现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4、对现金余额实施监盘程序；

5、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核查银行存款真实性以及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	2,964.35	2,712.13
发函金额	2,964.35	2,712.13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2,964.35	2,712.1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款项性质为司法冻结资金与工资专户保证金，其中司法冻结资金为 105.00 万元，工资专用保证金 17.56 万元，司法冻结资金均于 2023 年解除冻结；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司法冻结资金为 41.00 万元，工资专用保证金 17.59 万元，司法冻结资金均于 2024 年已经解除冻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无误，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存款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②说明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7,847.89 元和 17,419,927.32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完成验收确认的部分收入，相关款项已在以前年度预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日、发货日、验收日等各节点前后一定时期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公司收入确认以取得客户验收证明作为依据，受宏观因素影响，**2022 年度完成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在报告期前已收取大部分款项，该部分客户主要包括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1.45	1,07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29	47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87	477.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2.38	4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44	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2	1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77	-64.0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3	-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28	2,76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34	1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97	-5,576.55
其他	375.40	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9	-68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1.06	2,59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9.34	2,06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1	532.68

”

（二）说明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票据找零情况，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冠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支付的货款 315,000.00 元，合同价款 290,947.00 元，公司以合法取得的 20,000.00 元票据背书和银行转账 4,053.00 元的方式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

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客户在销售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

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公司以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以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2023年11月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自2023年11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找零票据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23年11月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其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将上述原因与报告期公司采购、销售和存货规模及其变动进行复核验证；

2、针对 2022 年度完成，在报告期前已收取部分款项的项目，核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具体包括核查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收款涉及的银行回单、发票以及发货记录等，核对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收入确认的依据、核对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等；

3、获取公司财务内控相关管理制度，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制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应收票据台账，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名称与客户名称执行匹配；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出票人名称与关联方清单执行匹配，验证票据的来源是否来自公司及其关联方；

7、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查阅销售合同关于票据付款方式的约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核查票据流转方式、出票日、到期日等信息；

8、获取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票据台账，对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名称与客户名称执行匹配，对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对手方与公司供应商名称执行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22 年度完成验收确认的部分收入，相关款项已在以前年度预收；公司针对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可以有效执行，期后不存在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658.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1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13.51
每股净资产（元）	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资产负债率	40.3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8,215.97
净利润（万元）	60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5.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88
投资收益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97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订单 2,100 份，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6,244.1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 4,945.22 万元，主要类型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
原材料	4,885.72
周转材料	59.50
合计	4,945.22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 8,215.97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产品	2,094.93	25.50%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3,117.87	37.95%
机加工产品	555.19	6.76%
注塑和金属制品产品	2,339.76	28.48%
其他	108.22	1.32%
合计	8,215.97	100.00%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水	18,885.60	0.04%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会务费	8,129.84	0.02%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物料	340.00	0.0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电、检测费、招待费等	963,979.71	1.95%
小计	-	991,335.15	2.01%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53,145.29	1.53%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482.50	0.18%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8,926.45	0.35%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96.46	0.0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68,095.19	21.87%
临沂金锣医院	销售产品	4,424.78	0.01%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5,073.42	0.30%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5.49	0.0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15,905.89	4.16%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4,723.90	0.12%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491.16	0.04%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989.39	0.15%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8,299.99	0.08%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30,604.08	3.45%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084.96	0.34%
总计	-	26,756,308.95	32.57%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租赁房屋	184,954.15
合计	-	184,954.15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在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员、物资等充足的资源，以保障研发项目的正常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顺利推进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元）
1	装箱机器人的研发	530,898.33
2	卤蛋投料装置的研发	741,083.82
3	关于板下清洗机器人的研发	461,973.27
4	关于自动栏门开启系统的研发	627,615.45
5	关于智能粥料器的研发	492,594.24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山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涛
李 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涛
李 涛

王东清
王东清

何云凤
何云凤

马君涛
马君涛

王宇晴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